

#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6年

第二号

6月23日出版

出版: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青岛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准印证:青岛市内部资料内登字001号

## 目 录

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纪要.....	(1)
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议程.....	(3)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5)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青岛市养犬管 理条例》的决定.....	(6)
青岛市养犬管理条例.....	(7)
关于《青岛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12)
关于《青岛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18)
关于《青岛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一稿)》审议结果 的报告.....	(21)
关于《青岛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 的说明.....	(24)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6)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青岛市城市房 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	(27)
青岛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8)
关于《青岛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37)
关于《青岛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42)

#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6年

第二号

6月23日出版

出版: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青岛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准印证:青州市内部资料内登字001号

关于《青岛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	(46)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人行道违法停放机动车行政处罚权实施主体的决定 .....	(48)
关于《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人行道违法停放机动车行政处罚权实施主体的议案》的说明 .....	(49)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6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	(54)
关于2016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	(55)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青岛市201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98)
关于青岛市201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101)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检查〈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111)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检查《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113)
关于《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119)
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 .....	(127)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	(128)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29)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晓平辞职请求的决定 .....	(132)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 .....	(133)

# 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纪要

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上午在八大关会议厅举行，会期两天。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文华、副主任张锡君分别主持两次全体会议，常委会副主任吴淑玲、邹川宁、高岩和秘书长杨鹏鸣出席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共41人。市政府副市长王广正，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江敦斌，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存基，青岛海事法院副院长李守芹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列席人员、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市残联负责人列席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锡君对常委会近期工作情况的通报。

二、会议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桂芹关于《青岛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一稿）》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惠荣关于《青岛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这两个法规（修订）草案修改稿，表决通过了青岛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表决稿）和青岛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

三、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孙继关于《青岛市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审议了青岛市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规定（修订草案）。

四、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调整人行道违法停放机动车行政处罚权实施主体的议案，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人行道违法停放机动车行政处罚权实施主体的决定（草案）。

五、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周安关于 2016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6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六、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审计局局长侯杰关于青岛市 201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庆武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七、会议分别听取了市政府副市长王广正和市中级法院副院长江敦斌有关人事任免案的说明，部分拟提请任命人员与组成人员见面并作了供职发言，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文华向新任命的市政府组成人员、市中院庭长颁发了任命书，并举行了李建新、张桂芹、于睿、曲知正、刘俊科、袁国彬、孙海生向宪法宣誓仪式。

**出席人员：**

王文华 吴淑玲 张锡君 邹川宁 高 岩 杨鹏鸣 于 睿  
王 为 王政旭 王建功 孔令华 曲知正 刘少平 刘旭东  
刘庆武 刘青华 刘学政 刘俊科 刘惠荣 刘瑞华 汤吉庆  
李中华 李从国 辛华龙 辛树人 张少蕙 张忠良 张桂芹  
张 蓉 陈 宁 胡义瑛 俞旭宗 袁国彬 夏伟丽 倪志涛  
黄聿颂 隋志强 路玉军 鲍洪义 赫 旭 魏德胜

**请假人员：**

徐 航 李晓平 姜 渤 陶以平 王树德 魏长宽

# 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2016年4月27日青岛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传达学习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书面）；
- 二、审议《青岛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表决《青岛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表决稿）》；
- 三、审议《青岛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表决《青岛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
- 四、审议《青岛市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规定（修订草案）》；
- 五、审议市政府关于调整人行道违法停放机动车行政处罚权实施主体的议案，表决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人行道违法停放机动车行政处罚权实施主体的决定（草案）；
- 六、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6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议表决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6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 七、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青岛市201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八、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九、书面印发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

十、审议人事任免案；

十一、举行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选举的国家工作人员和本次常委会会议部分被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仪式。

#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青岛市养犬管理条例》，业经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并报经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2016年5月26日

#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青岛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6年5月26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青岛市养犬管理条例》，由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青岛市养犬管理条例

2016年4月28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人身安全和健康，维护市容环境卫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和其他区（市）建成区的养犬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区（市）建成区的范围由区（市）人民政府公布。

在本市其他区域养犬的，应当遵守本条例有关免疫管理的规定。

**第三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犬管理协调、保障工作机制。

公安机关、城管执法部门、兽医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养犬管理工作。

工商、卫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犬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管理部门开展宣传工作，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文明养犬的行为规范。

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可以组织就本区域内养犬的有关事项依法制定管理规约，并监督实施。

**第五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独户居住住所的居民，可以养犬。

居民不得饲养烈性犬。烈性犬的品种由市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居民养犬的，每户限养一只。本条例施行前已依法办理犬只免疫登记的，不受此数量限制。

**第六条** 经营活动涉及公共安全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饲养护卫犬。其他单位不得养犬。

单位饲养护卫犬的，应当有专门场所和安全防护设施，实行圈养并确定专人负责犬只管理。

**第七条** 养犬人取得犬只后，应当持居民身份证明与住所证明或者单位营业执照，携犬只到公安机关设立的养犬登记服务场所办理信息登记，领取犬牌。

登记犬只死亡、失踪或者转让给他人的，养犬人应当到养犬登记服务场所办理注销登记。

**第八条** 犬只出生满三个月或者免疫间隔期满的，养犬人应当携犬只到兽医主管部门确定的狂犬病定点免疫单位接种狂犬病疫苗。

狂犬病定点免疫单位应当对达到免疫条件的犬只注射狂犬病疫苗，发放免疫登记卡并加施免疫电子标识。

犬用狂犬病疫苗实行免费。犬只免疫注射以及免疫登记卡、电子标识等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第九条** 携犬出户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为犬只佩带犬牌；
- (二) 为犬只束牵引带，并主动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 (三) 乘坐电梯或者在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或者怀抱；
- (四) 即时清除犬粪。

**第十条** 禁止携犬进入下列场所，但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携带扶助犬的除外：

- (一) 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医疗机构诊疗场所、教育机构办学场所；
- (二) 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体育场馆、海水浴场等公共文化体育场所；
- (三) 除出租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候车厅、候机室；携犬乘坐

出租车的，应当征得出租车驾驶员的同意，并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或者怀抱。

前款规定以外其他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可以禁止携犬进入其经营管理场所，但应当设置明显标识。

**第十一条** 养犬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占用公共楼道等共有区域。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禁止驱使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禁止遗弃、虐待、屠宰犬只。禁止组织、参与斗犬等伤害犬只的行为。

**第十二条** 从事犬只寄养、美容、交易等经营活动的，经营场所应当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第十三条** 对疑似患有狂犬病的犬只，养犬人应当立即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并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接到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理措施，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告。对患有狂犬病的犬只，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养犬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犬只尸体送至有资质的无害化处理场处理。

禁止自行掩埋或者丢弃犬只尸体。

**第十五条** 市、有关区（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设立犬只收留所，收留流浪、送交的犬只以及被没收、扣押的犬只。

流浪犬只由城管执法部门组织捕捉并送交犬只收留所。

居民可以将超过限养数量又无法自行处置的犬只，送交犬只收留所。

**第十六条** 犬只收留所应当对收留的犬只建立信息档案。对佩带犬牌的流浪犬只，应当在三日内通知养犬人认领；无法通知或者未佩带犬牌的，应当依法发布招领公告。

对送交、被没收以及无人认领的犬只，犬只收留所可以为其寻找领养人或者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处理。

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和动物诊疗机构参与犬只的收留、领养等救助活动。

**第十七条** 养犬应当交纳管理服务费。养犬管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规定报省有关部门批准后执行。

养犬管理服务费集中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养犬信息登记等行政管理工作以及犬用狂犬病疫苗、犬只捕捉、犬只收留等相关服务所需经费，列入市、区（市）财政预算。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养犬登记电子信息平台，与兽医、城管执法等部门实行信息共享。

**第十九条** 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协作机制。相关管理部门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投诉举报后，应当按规定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没收犬只：

（一）居民饲养烈性犬、居民养犬超过每户限养数量或者单位违反规定饲养护卫犬的；

（二）遗弃、虐待、屠宰犬只或者组织、参与斗犬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犬进入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场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扣押犬只，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或者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犬人未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的，由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扣押犬只，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携犬出户未佩带犬牌、未为犬只束牵引带或者未即时清除犬粪的；

（二）携犬进入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场所的；

（三）占用公共区域养犬的；

（四）自行掩埋或者丢弃犬只尸体的。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青岛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5年8月25日在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青岛市公安局副局长 赵中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对《青岛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的必要性

市政府于1995年制定出台了《青岛市限制养犬管理办法》，2005年修订为《青岛市养犬管理办法》，为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提供了基本的法制保障。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市民兴趣爱好日趋广泛，养犬人群不断增多。据不完全统计，仅市内三区养犬数量已经超过10万只。特别是由于近几年旧城改造加快，因居住环境发生了变化而出现大量遗弃犬只，流浪犬数量急剧增多，城市管理问题和社会矛盾加剧。仅三区公安机关每年就收到因养犬扰民、伤害等投诉达2000余起。原有的政府规章已经难以满足管理与服务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适用范围需要调整。规章的调整范围仅限于市内三区，不能体现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的时代要求。二是管理方式落后。目前只有简单免疫登记手续，没有其他信息登记等管理措施，犬只数量不清，信息共享不畅，相关部门监督管理难落实。三是服务有待规范。犬只的疫情防疫，流浪犬的收留和处理，犬只的无害化处理等，都需要政府或者社会提供有效便利服务。四是监管力度不够。规章对违反养犬规范的行为，根据立法法的规定，规章只能设定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实际工作中执行难度大，需要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设定扣押、没收犬只等执法手段和措施，加大执法力度。目前，上海、成都、武汉、广州、济南等城市陆续出台了相应的

地方性法规。因此，为规范养犬行为，促进文明养犬，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制定《青岛市养犬管理条例》十分必要。

## 二、审查修改过程

根据2015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安排，市公安局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青岛市养犬管理条例（送审稿）》。市政府法制办接到送审稿后，进行了认真研究修改。按照立法程序先后召开了各区市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会、专家座谈会，征求了市政协有关部门的意见，通过媒体公开征求了社会各界意见。7月23日，市政府分管领导召开了立法协调会，进一步征求了各区（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协调确认。经7月29日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形成了提交本次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青岛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

## 三、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

《条例（草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学习借鉴其他城市的立法和管理经验，结合本市实际，进一步明确了相关管理制度和措施。《条例（草案）》共八章六十五条，主要从管理原则、免疫与信息登记、养犬行为规范、犬只的经营活动、收留与处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 （一）关于第一章总则

本章主要就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管理原则、管理体制与机制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随着城乡犬只数量的不断增加，需要加强管理的区域不断扩大，《条例（草案）》第二条规定：本市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和其他各区（市）建成区的养犬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考虑到广大农村地区特别是村居地区实行村民自治，且不实行城市管理模式，只要加强疫情防疫即可。因此明确了在本市其他区域养犬的，应当遵守本

条例有关免疫管理的规定。

二是明确管理体制。为了明确职责，落实责任，齐抓共管，切实有效加强养犬管理，根据本市实际，参照各地做法和延续规章管理模式，《条例（草案）》第四条、第五条设定了市、区（市）人民政府建立养犬管理协调、保障工作机制，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公安、畜牧兽医、城管执法、工商行政管理、卫生计生、财政、价格、新闻宣传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条例规定共同做好养犬管理相关工作的管理体制。同时规定，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基层执法单位做好辖区内养犬管理日常工作。

## （二）关于第二章免疫与信息登记

本章主要就犬只强制狂犬免疫、信息登记等问题进行规范。养犬免疫、登记是做好养犬管理工作的基础，主要确立了以下措施：

一是实行犬只免疫与信息登记制度。狂犬病是国家规定的人畜共患二类动物疫病。根据畜牧部门提供的数据，2008年以来，卫生部门共接诊主要来自我市农村地区狂犬病患者28例，全部死亡。而目前市内三区进行狂犬病免疫的犬只仅一半左右。因此，为防止狂犬病疫情，必须实施狂犬病强制免疫制度。2005年以来根据市政府规章的规定，我市推行了免疫和登记制度，得到了社会各界的积极响应，有效地防范了狂犬疫情的发生，是我市养犬管理比较成功的经验，需要通过本条例进一步完善固化。为此，《条例（草案）》第十一条明确规定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犬只的初始免疫和定期免疫工作；同时还明确了犬只达到免疫年龄的，养犬人应当携犬只办理初始免疫手续的规定。《条例（草案）》第十三条明确了对符合要求的犬只，应当注射狂犬病疫苗，领取免疫证明，凭免疫证明办理免疫登记并领取免疫牌的规定。

二是实行缴纳养犬管理服务费制度。城市居民养犬，占用城市公共资源，增加了城市管理开支，市内三区狂犬病疫苗费用市财政每年安排财政支出约80万元。如果再需建立信息平台，采购委托登记机构，继续提供



免费疫苗，建立收留所和无害化处理场所等，需要更多财政开支。因此，实行养犬缴纳管理服务费制度，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是比较合理公平的。目前，我省济南和威海也实施了收费制度。由于实施该收费需要向省政府财政等部门办理批准手续，所以《条例（草案）》只作了原则性规定。

三是设定养犬基本条件和要求。《条例（草案）》第十四条规定居民养犬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独户居住条件。同时，还明确规定单位养犬只能为工厂、仓储需要饲养护卫犬，除此之外的单位禁止养犬。另外，《条例（草案）》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分别从办理养犬登记时应当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及变更、注销的情形等情况提出明确要求。

### （三）关于第三章养犬行为规范

一是规范了限养数量和限养品种。《条例（草案）》第二十条明确规定居民不得养烈性犬。由于犬只品种多、习性多，明确了畜牧兽医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限养犬只的品种。同时，借鉴国外和其他城市的做法，《条例（草案）》第二十一条明确了居民每户养犬限养一只的规定。由于2005年的政府规章没有就每户的限养数量作出限制规定，规定限养一只的措施市民反映比较强烈，要求充分考虑既有多样的情形，为了做好政府规章与法规的衔接过渡和市民的合理诉求，按照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第二款明确了在本条例实施前已依法办理免疫登记的，不受前款数量限制的规定。

二是明确养犬人的责任，细化规范养犬行为。由养犬引发的城市卫生、环境污染、健康侵害等社会管理问题已经成为群众关心、媒体关注的热点和焦点，进一步规范养犬行为，努力提高养犬人自律意识十分重要。《条例（草案）》第二十三条从五个方面明确规定养犬人携犬外出应当遵守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分别对在公共楼道等共有区域禁止搭设犬舍、放置犬笼及其他养犬器具，犬吠影响他人生活的应当采取措施制止，对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至医

疗机构诊治等行为进行了规定。同时，还提倡养犬人投保家养宠物责任险。

三是明确对疑似狂犬病犬只的处置程序。为能够及时发现和控制疫情。《条例（草案）》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对疑似患有狂犬病的犬只，养犬人应当及时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检测，并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处理。犬只死亡的，应当将犬只尸体送至指定的死亡犬只收集场所，统一送至有资质的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的规定。

#### （四）关于第四章犬只的经营活动

目前养犬经营活动秩序比较混乱，管理难度大，为规范养犬经营秩序，《条例（草案）》第三十一条规定：“从事犬只诊疗、寄养、美容、交易等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其中，开办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畜牧兽医部门发放的动物诊疗许可证，诊疗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兽医资格。”为防止因养犬影响邻里纠纷，《条例（草案）》第三十三条对从事犬只诊疗、寄养、美容、交易等活动的经营者提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犬只扰民、影响环境卫生的要求。

#### （五）关于第五章收留与处理

由于大量流浪犬只的存在，加上无序繁殖，流浪犬数量骤增，扰民伤人事件时有发生，居民反映强烈，应当集中收留；同时，对没收、扣押的犬只，也需要临时寄养场所，因此，《条例（草案）》第三十五条规定：设立犬只收留所，负责收留走失犬只、无主犬只、养犬人送交的犬只以及违反规定被扣押、没收的犬只。考虑到收留犬只数量大、饲养时间长，需要经费多，长期以往财力难以承受。因此，借鉴国际上通行做法，《条例（草案）》第三十七条明确了对收留的病、残、老犬只以及超过三个月无人认领的犬只，收留所可以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处理的规定。

#### （六）关于第六章监督管理

由于管理部门多，存在相关部门监管责任不明确等问题。为更好地加强养犬工作管理，《条例（草案）》第六章专门设定了监督管理一章，拟

在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在养犬管理方面的监管职责。因此，《条例（草案）》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九条分别就养犬相关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监督管理、依法履责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同时，为有效制止违反养犬管理规定的行为，对拒不改正的情形，《条例（草案）》第五十条规定七种行为应当扣押。为发挥信息平台作用，实现齐抓共管，《条例（草案）》第五十一条明确规定应当建立统一的养犬登记电子信息平台，及时收集整理相关信息，实行信息动态管理，并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 （七）关于第七章法律责任

《条例（草案）》对违反有关防疫、治安管理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明确的处罚规定，本条例不再重复设置。对法律法规没有设定处罚的或者已经设定的处罚需要补充细化的，按照有关规定分别作出相应的处罚规定，并体现“先教育、后处罚”的原则，对危害程度较轻的违法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可处罚款的规定。同时，对相关监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也设定了法律责任。

# 关于《青岛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5年10月21日在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万振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委托，向本次会议作关于《青岛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草案初审后，法制工作室汇集整理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征求了政协委员对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并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征求了社会意见。9月17日，到市北区洛阳路街道办事处召开座谈会直接听取街道、社区、居民和基层执法单位对草案的修改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工作室会同内务司法工作室、市政府法制办、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畜牧兽医局等部门组成工作班子，对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提出了草案修改初稿。之后，就草案修改初稿，书面征求了政府相关部门和区（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9月29日，邹川宁副主任带领工作班子召开专家座谈会，听取部分法制咨询委员和地方立法研究会理事的意见、建议。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工作班子再次进行了研究修改，提出了修改建议。10月10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九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内务司法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以及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关于总体修改思路

常委会审议和调研过程中，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不少市民提出，养犬产生公共安全、扰民和环境卫生问题，根源在于养犬人的疏于管理和不文明行为，养犬管理立法的重点在于规范养犬行为，解决当前居民养犬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减少养犬对社会环境和他人生活的影响。要着眼于可执行性，要简洁明了，便于理解和遵守。要掌握好法律规范的界限，维护立法和地方性法规的权威和尊严。内务司法委员会也提出，草案中部分条款的设置安排不够科学。

法制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认为，养犬作为一种社会现象，除侵权行为外，一直未以法的形式予以规范，在目前已经涉及较大人群的情况下，立法应当审慎设定法律界限和管制措施，解决因不当养犬行为引发的社会问题，维护权益和秩序。养犬管理的目标设定不应过高，行政管理措施和程序不宜太繁杂，以免增加行政管理难度甚至造成管理落空。同时，部门职责、管理措施的设定也应重点考虑其可操作性、可行性，从社会管理的实际出发，避免过高的行政成本，也避免因规定难以落实而形成养犬人普遍违法的局面，影响立法实效和法规尊严。基于以上考虑，法制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了梳理和调整：以市政府对部门职责的原则划分为基础，解决职能交叉问题，进一步明确公安、城管、兽医部门的管理职能；简化养犬信息登记程序和要求，转变狂犬病免疫管理方式，降低免疫门槛；突出养犬行为规范，便于社会遵行和执行；删除了草案中重复的、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的和难以操作的内容，取消了章节设置，将法规由草案的 65 条精炼为 21 条，主要围绕不扰民、不伤害他人、不影响公共卫生、加强免疫、明确职责等方面确定内容。

## **二、关于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和“一户限养一犬”制度**

草案规定实行养犬收费制度和“一户限养一犬”制度。对此，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社会意见主要形成赞成和反对两种截然相反的意见。在目前的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中，没有涉及这两类行为的规定，作为创制性规范，为充分尊重和审慎取舍不同意见，法制委员会将两种不同观点所持理由附

后，供审议时参考。

### 三、关于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民提出，狂犬病的发生对人危害极大，应当强制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对于未给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的养犬人，应当重罚。还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根据《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强制免疫计划的制定权在国家和省级，我市没有权力规定强制免疫。另外，我市已实行犬用狂犬病疫苗由财政负担，而免费免疫就是对犬只狂犬病免疫的有力支持，可以引导、激励养犬人的自觉免疫行为。从近几年的实际情况看，也已取得很好的效果，养犬人从自身安全考虑，大多也会为犬只免疫。而且，草案规定的强制免疫，由畜牧兽医部门查处犬只未挂免疫牌、未进行强制免疫等违法行为，实践中畜牧兽医部门无相应的执法力量和手段去上街、入户执法，不具备执行性。据此，法制委员会对草案中涉及犬只免疫的内容作了调整，强化了免疫引导、疫情查处的规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思路对草案作了修改，提出了《青岛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一稿）》。鉴于本次对草案的修改调整幅度较大，有些重点问题各方面意见分歧也比较大，法制委员会建议并经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法规案进行继续审议，暂不交付表决。草案修改一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关于《青岛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一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6年4月27日在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桂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委托，向本次会议作关于《青岛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一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一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草案修改一稿审议后，法制工作室认真汇集整理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会同内务司法工作室、市政府法制办、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畜牧兽医局，根据多数常委会组成人员就重点问题的审议意见及其他修改建议，对草案修改一稿进行了研究修改，提出了修改初稿。之后，就修改初稿书面征求了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3月1日，邹川宁副主任召集立法协调会，就立法中的部门职责等问题进行沟通协调。4月8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三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及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对草案修改一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增加“一户限养一犬”的规定。根据这一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在草案修改一稿第五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表述为：“居民养犬的，每户限养一只。本条例施行前已依法办理犬只免疫登记的，不受此数量限制。”为与这一规定相衔接，在第七条中增加了养犬登记需要提供“住所证明”的规定；对于超过限养数量又不能自行处置的犬只，规定可以送交犬只收留所（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五条）；

同时，在法律责任条款中增加了对“居民养犬超过每户限养数量”的行政处罚。

二、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实行养犬收费制度。有的组成人员和部门还提出，草案修改一稿第七条第三款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的规定与第十七条养犬信息登记费用由财政承担的规定，易引起歧义，建议修改。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该两项内容合并为一条，表述为：“养犬应当交纳管理服务费。养犬管理服务费的收取和使用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养犬管理服务费集中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养犬信息登记等行政管理工作以及犬用狂犬病疫苗、犬只捕捉、犬只收留等相关服务所需经费，列入市、区（市）财政预算。”**（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七条）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养犬行为规范特别是携犬禁入的场所，应当尽可能具体明确，以便于操作，建议明确列举。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草案修改一稿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公共文化体育场所”修改为：“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体育场馆、海水浴场、社区公共健身场所”。（草案修改二稿第十条）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犬只狂犬病免疫对于预防狂犬病传播、保障人身健康具有重要作用，且草案修改一稿规定养犬人应当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为保障其履行法定义务，建议对未进行免疫的予以处罚。根据这一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表述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养犬人未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的，由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一条）

五、关于条例的施行日期。按照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地方申请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由省级政府或者省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批。条例规定的养犬管理服务费，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因此，为了留出相应的工作时间，法制委员会建议条例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部分条款中的个别文字、条款顺序、表述方式和标点符号等作了适当的调整和修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草案修改一稿作了修改，提出了《青岛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关于《青岛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16年4月28日在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桂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委托，向本次会议作关于《青岛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本次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了草案修改二稿。总的认为，经过两次常委会会议的审议修改，草案修改二稿已较为成熟。同时，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议期间，法制工作室会同内务司法工作室、市政府法制办、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畜牧兽医局等部门，对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修改建议。4月28日上午，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四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二稿第十四条关于犬只尸体处理的规定不够全面，应当对死亡犬只的运输加以规范，并明确犬只尸体无害化处理费用列入财政预算。法制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认为，为加强防疫管理，国家动物防疫法和我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对染疫动物、病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尸体的运输以及处理作了规定，要求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中并没有规定处理费用由财政承担，实践中也只对个别动物品种的无害化处理给予一定补贴。犬只作为动物的一种，对死亡犬只的防疫处理应当与其他动物的处理规定相衔接，有

关费用的处理应当统筹考虑确定。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该条修改为：**“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犬只尸体送至有资质的无害化处理场处理。”**

**“禁止自行掩埋或者丢弃犬只尸体。”**

二、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七条关于养犬管理服务费的设立依据、收费主体等的表述不清，建议明确。对以上意见，法制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按照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的规定，养犬管理服务费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其收费项目的设立以及收费主体、收费对象、范围、标准、频次等，都要报省级有关部门审批。据此，建议将该条第一款修改为：**“养犬应当交纳管理服务费。养犬管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规定报省有关部门批准后执行。”**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条第三款只规定了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还可能构成刑事责任，因此建议在本款最后增加一句，表述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修改时，采纳了这一意见。

此外，还对部分条款中的个别文字、表述方式和标点符号等作了适当的调整和修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修改，提出了《青岛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

##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青岛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业经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并报经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016 年 5 月 26 日

#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青岛市城市房地产开发 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6年5月26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青岛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由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青岛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016年4月28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国有土地上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的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机构承担；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房地产经营的管理工作。

区（市）城乡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规划、土地、城市管理、工商、财政、价格等有关部门和金融监管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房地产开发经营应当遵守城市风貌保护、文物保护和风景名胜区管理等法律、法规，保护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遗产，体现城市地域特征和风貌。

房地产开发建设应当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推广海绵型建筑与小区。

鼓励开发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突出建筑使用功能以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

## 第二章 房地产开发企业

**第五条** 房地产开发应当由依法设立并取得资质证书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

**第六条** 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暂定资质，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营业执照；
- (二) 企业章程；
- (三)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四) 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劳动关系证明；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向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发暂定资质证书。

**第七条** 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一年。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企业开发经营进展情况延续其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期限可以与项目开发期限一致。

自领取暂定资质证书之日起一年内，未取得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不予延续。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变更后二十日内向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房地产开发企业变更主要工程技术、财务、统计等业务负责人的，应当将新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和劳动关系证明报送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机构。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向统计、城乡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报送的统计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十条**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并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应当记载企业守法守信、社会监督与评价等信息，并同时记载其主要投资人的信用信息。

实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承诺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承诺遵守情况应当纳入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档案。

**第十一条**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定期进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状况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建立房地产开发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各相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动响应和约束惩戒机制，对列入名单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资质管理、用地、融资、建设、预售、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予以限制。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 第三章 房地产开发建设

**第十三条**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土地、规划等部门，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编制房地产发展规划和住房建设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编制房地产发展规划和住房建设计划，应当对建设总量、供应结构、开发进度、旧城改造等作出统筹安排，合理确定住房建设规模。

土地部门在编制用地年度供应计划时，应当根据房地产发展规划和住房建设计划，合理确定房地产开发用地年度供应规模、布局和时序。

**第十四条** 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前，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要求、产权界定以及建筑节能要求等提出建设条件意见。

规划条件和建设条件意见应当作为编制供地方案的前提条件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内容或者划拨决定书的规定内容。

规划主管部门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落实规划条件和建设条件意见情况进行监管。



**第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持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公安消防、人防、地震、气象、卫生等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联合审查或者统一审查，所需费用列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需要依法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应当完成国家规定的项目审批手续，落实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并具备所需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需要依法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应当完成初步设计以及概算审批手续，落实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并具备所需的设计图纸以及技术资料。

**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房地产开发企业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项目前期支出费用、金融机构存款等凭据可以作为资本金缴存证明。

**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或者划拨决定书规定的开竣工时间、条件要求进行开发项目建设，并在办理施工许可前制定开发建设方案。

开发建设方案应当载明开发期数、开发进度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进度、交付使用时间等内容。分期开发的项目应当分期制定开发建设方案。

**第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之日起十日内，到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领取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明和项目管理手册。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开发建设方案实施以及调整、项目审查批准手续等开发经营过程中的主要事项如实记载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手册，并定期报送项目所在地的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项目过程监管的依据。

**第二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需要减免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当与开发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交付使用。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配套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房地产开发建设时序和进度要求，拟定建设年度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准后组织实施。其中，清洁能源供热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需由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建设的，应当经有关部门同意后，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批准的方案建设。所需费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其缴纳的相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对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开发建设方案确定的建设进度进行建设和验收，按期交付使用。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应当通过规划、工程质量、公安消防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并取得相关验收合格文件或者凭证。项目实行分期开发的，可以分期验收。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联合验收的，有关部门应当组织联合验收。

**第二十三条** 住宅小区等群体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应当取得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排水、通讯等基础设施投入使用的证明文件并报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相关专业经营服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具基础设施投入使用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开发项目各项验收合格和投入使用的证明材料于项目交付使用前五日在交房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应当按照规划设计用

途使用，不得改作他用。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配套设施的权属证书上注明其规划设计用途。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出让方式用地建设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属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设施的，由区（市）人民政府按照房地产成本价回购；属社区养老、医疗卫生、体育健身设施的，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安排使用，也可以由区（市）人民政府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协商回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由政府回购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产权移交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依法对其开发项目的质量承担责任。房地产开发企业发生破产、解散等情况的，由其依法约定或者委托的单位承担质量责任。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投保房屋质量责任保险。

## 第四章 房地产经营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向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商品房预售。

**第二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向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并与银行、监管机构签订预售资金监管协议。

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全部存入预售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用于预售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工程建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代理销售机构应当在商品房销售场所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总体规划平面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测绘报告以及项目土地、在建工程抵押情况等文件和材料；代理销售的，还应当公示商品房销售委

托书。

销售商品房应当按照规定明码标价，在销售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商品房价格、计价单位、相关收费以及影响价格的其他因素。

**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的同时，通过网签备案系统向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当事人协议变更、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应当自变更、解除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原备案的合同共同向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解除备案，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结相关手续。

**第三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按时交付商品房，提供商品住宅使用手册。商品住宅使用手册应当包括住宅使用说明书和住宅质量保证书，由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机构统一监制。

住宅使用说明书应当载明房屋平面布局、结构、附属设备、详细的房屋结构图，明确注明房屋承重结构、设计使用年限、特殊工艺、性能指标、管线走向、使用与维护保养要求以及其他有关安全合理使用房屋的注意事项。

住宅质量保证书应当载明保修单位、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以及损害赔偿等内容，并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发生破产、解散等情况后的房屋质量保修责任承担主体，附具该责任主体提供的保证函。

**第三十二条** 交付使用的商品房存在质量问题，在住宅质量保证书载明的保修期限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及时维修；买受人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主体结构质量进行核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分别由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报送统计资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要求制定开发建设方案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要求将开发项目各项验收合格和投入使用的证明材料进行公示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提供商品住宅使用手册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将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改作他用的，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拒不办理相关设施产权移交手续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拒不办理预售资金监管的，由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在商品房销售场所明示或者公示相关文件和材料的，由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城乡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市、区（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青岛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5年12月24日在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主任 陈 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作关于《青岛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一、修订的必要性

2005年市人大常委会公布的《青岛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加强房地产开发管理、规范市场秩序、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房地产开发经营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一是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有效期的规定不符合实际情况，不利于项目开发建设和企业的监管；二是项目全过程监管措施需要完善。中后期的管理措施相对薄弱，致使部分项目出现了延期交付、临时停工等情况；三是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审批、招标等程序的条件过多，导致项目推进效率不高；四是部分新建住宅小区的配套设施建设以及移交问题突出，难以发挥其服务功能；五是信用体系尚不完善，企业失信成本较低，个别企业信用观念淡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有发生；六是近年来一些好的做法，如审批制度改革、预售资金监管等，需要通过法规来固化。按照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秉承“政府依法监管、企业规范发展、保障群众利益、创建社会和谐”理念，以保障民生为出发点，以改革创新

为着力点，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落脚点，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对《青岛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进行全面系统的修改，是非常必要的。

## 二、修订、审查过程

按照 2015 年市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并送审了《青岛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修订送审稿）》。市政府法制办接到送审稿后，书面征求了区（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意见，组织召开了专家论证会；根据《在政府法制工作中开展民主协商的试行办法》，书面征求了市政协意见；10月19日，通过青岛政务网、青岛政府法制网、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全文公布，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10月22日，召开了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座谈会。11月10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张新竹主持召开了由区（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分管领导参加的协调会，对相关问题进一步的研究和明确。经11月20日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形成了目前的《青岛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

## 三、修订的总体思路

《条例（修订草案）》的总体思路是：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立足我市实际，将近年来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以立法形式加以固化，为我市建设科学完善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体系提供法制保障；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把握放管结合，减少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突出解决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将政策措施法制化、制度化，为我市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法制保障；坚持改革创新，体现前瞻性和全面性，主动适应改革新常态，积极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固化各项改革措施，为我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改革创新提供法制保障，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包括总则、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开发建设、房地产经营、信用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七章，共五十三条。

（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对房地产企业资质审批要件进行了简化，明确了企业注销、解散等情况发生时房屋质量保修措施或者承担主体（第七条）。对暂定资质有效期进行了调整，承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暂定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不能在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开发的，市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视企业开发经营进展情况延长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长期限可以与项目开发期限一致（第八条）。

（二）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为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建设行为，保护购房者的合法权益，《条例（修订草案）》补充完善了项目全过程监管措施，强化了建设条件意见、开发建设方案、项目管理手册和竣工验收合格公示等制度。

一是强化建设条件意见作用。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将规划条件和建设条件意见作为编制供地方案的前提条件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内容或者划拨决定书的规定内容。供地方案编制前，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設要求及产权界定、绿色建筑等提出建设条件意见（第十五条）。

二是简化项目审批条件。简化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材料，将材料提供依据限定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再要求提供其他材料（第十六条）；将近年来我市推行的并联审批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等制度予以固化，确定了在办理施工许可前，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单位可以采取容缺受理、容缺审查的方式办理相关管理事项，同时规定对专业施工图设计

文件的审查，实行联合审查或者统一审查（第十七条）；利用法律效力高于规章的优势，直接按照国家部委规章规定，明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条件（第十八条）。

**三是落实项目资本金。**根据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缴纳的土地出让金、项目前期支出费用、金融机构存款等凭据，可作为资本金认缴证明（第十九条），以此减轻开发企业资金压力。

**四是实行开发建设方案。**借鉴其他省市经验，在项目开工前制定开发建设方案，明确项目性质、规模、开发期数、开工时间、竣工时间、开发进度，应当建设的城市基础设施和配套公共设施种类、内容、规模，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信用承诺等（第二十条）。

**五是完善项目管理手册制度。**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开发建设方案实施及调整、项目审查批准手续、规费基金缴存、资金监管以及奖励、处罚等开发经营过程中的主要事项动态记载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手册，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据此对项目过程进行监管（第二十二条）。

**六是明确小区配套设施移交要求。**借鉴我市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管理经验，规定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范围之外的社区养老、医疗卫生、体育健身、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设施的移交：划拨用地、政府投资建设的，建成后应当无偿移交；划拨用地的其他设施，由企业代建或者建成后回购；出让用地的，可协商回购（第二十五条）。

**七是实行竣工验收合格公示制度。**规定住宅小区交付使用应当进行竣工验收，并取得投入使用的相关证明文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开发项目各项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于项目交付使用前五日在交房现场显著位置公示，便于购房者知情（第二十八条）。

**（三）关于信用管理。**房地产业关系到社会民生，加强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有利于规范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提高房地产业的社会诚信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

干意见》和国家、省、市政府的有关要求，《条例（修订草案）》加强了对企业信用建设的引导和监管，单独设立章节（第五章），规定应当建立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并对信息的采集、发布和使用进行原则规定。对失信行为规定了惩戒措施的同时，实行房地产开发企业黑名单制度，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纳入黑名单，企业不得再次进入本市房地产市场，有关信息载入该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投资者个人诚信档案（第四十三条）。

（四）关于法律责任。根据《条例（修订草案）》有关内容，对相应违法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同时，为强化责任追究，加大了企业违法成本。

# 关于《青岛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6年4月27日在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惠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委托，向本次会议作关于《青岛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修订草案初审后，法制工作室认真汇集整理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各区（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委员的意见，在李沧区召开了座谈会，听取了区相关部门和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意见。之后，会同相关部门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提出了修改初稿，并就修改初稿书面征求了市政府各相关部门的意见，召开座谈会听取了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再次进行研究修改，提出了修改建议。4月8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43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城建环资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法规的总体内容和体例结构。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城建环资委员会提出，修订草案部分内容与上位法重复，有些内容可操作性不强，个别章节的设置不尽合理，建议修改。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房屋质量、施工安全、预售条件、物业管理等方面的内容。针对以

上意见，法制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认为，国家、省在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已较为健全，本条例作为专门规范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实施性法规，一方面不宜扩大其调整事项范围，另一方面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增强法规可操作性，对上位法已有规定的内容，不宜再作重复。据此，建议删除与上位法重复以及超出法规调整范围的内容，将第五章“信用管理”并入第二章，同时，充实完善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规范和房屋质量责任规定，对施工安全、预售条件、物业管理等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内容，建议不再增加。调整后，法规内容由七章五十三条精简为六章三十九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房地产开发经营要注重保护和提升城市形象，体现城市特色风貌，并符合当前国家对城市建设管理的要求。根据这一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四条、第五条合并，修改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应当遵守城市风貌保护、文物保护和风景名胜区管理等法律、法规，保护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遗产，体现城市地域特征和风貌。**

**“鼓励开发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突出建筑使用功能以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推进海绵型建筑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三、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城建环资委员会提出，配套设施建设滞后是当前房地产开发管理亟需解决的问题，建议进一步强化配套设施与房地产开发项目“三同时”的规定。根据这一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作如下修改：明确“**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当与开发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交付使用。**”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范围内的配套设施，由建设主管部门拟定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其他配套设施，“**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开发建设方案确定的建设进度进行建设和验收，按期交付使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第二十五条关于配建公共服务设施使用的规定不太具体，建议进一步明确。根据以上意见，法制委员

会建议将该条第二款调整为第一款，修改为：“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应当按照规划设计用途使用，不得改作他用。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配套设施的权属证书上注明其规划设计用途。”并在法律责任一章中增加了对违法改作他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城建环资委员会提出，实践中房地产开发多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结束、公司注销后，后续商品房质量保修难以落实责任，建议对此作出针对性规定，以保障购房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这一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依法对其开发项目的质量承担责任。房地产开发企业发生破产、解散等情况的，由其依法约定或者委托的单位承担质量责任。**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投保房屋质量责任保险。**”（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同时，在第三十八条第三款中增加规定住宅质量保证书应当“**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发生破产、解散等情况后的房屋质量保修责任承担主体，附具该责任主体提供的保证函。**”（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城建环资委员会提出，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对于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十分必要，但信用管理涉及面广，内容复杂，建议法规只进行原则性规定，授权政府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根据这一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内容合并为一条，表述为：“**建立房地产开发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各相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动响应和约束惩戒机制，对列入名单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资质管理、用地、融资、建设、预售、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予以限制。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城建环资委员会提出，法律责任条款的规定不够清晰，处罚幅度的设定不尽合理，建议修改。同时，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修订草案第四十六条第四项、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行政

处罚，与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相抵触，应当修改。修改时，采纳了以上意见，对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对照上位法进行了梳理，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对处罚幅度进行了调整。

另外，还对部分条款的标点符号、个别文字、条款顺序和表述方式等作了适当的调整和修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提出了《青岛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关于《青岛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2016年4月28日在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惠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委托，向本次会议作关于《青岛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本次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了修订草案修改稿。总的认为，经过第三十二次常委会会议的审议修改，修订草案修改稿已较为成熟。同时，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议期间，法制工作室会同有关单位，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研究修改，提出了修改建议。4月28日上午，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44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建议，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修改。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条中进一步强化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根据这一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该条第二款最后一句单独作为一款，修改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应当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推广海绵型建筑与小区。**”

二、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加大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建议提高法律责任条款的罚款数额。还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拒不办理预售资金监管行为的法律责任条款。修



改时，采纳了以上意见，对部分违法行为加大了行政处罚力度，并增加一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拒不办理预售资金监管的，由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三十六条）

### 对有关问题的说明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实践中，居住区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存在建设不到位、不及时的问题，建议法规对此作出规定。对这一意见，法制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认为，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于2010年、2013年分别制定出台的《青岛市中小学校规划建设和校舍场地管理办法》、《青岛市学前教育条例》，目前，我市的公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采用划拨方式用地、由政府投资并组织建设，政府已成为了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的责任主体，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规划建设的，要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主管人员的行政责任。据此，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建设、使用，已不再属于房地产开发的范畴，且已有专门法规予以规范，因此建议不在法规中增加相关内容。会后，由法制工作室汇总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转市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办理。

另外，还对部分条款的标点符号、个别文字、条款顺序和表述方式等作了适当的调整和修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修改，提出了修订草案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

# 青島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調整人行道違法停放機動車行政處罰權 實施主體的決定

(2016年4月28日青島市第十五屆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四次會議通過)

為了加大違法停車治理力度，保障行人安全和道路暢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青島市城市管理相對集中行政處罰權條例》的有關規定，特就調整人行道違法停放機動車行政處罰權實施主體作出如下決定：

一、自2016年5月1日起，人行道違法停放機動車行政處罰權，不再由城市管理行政執法部門相對集中行使；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查處在人行道停放機動車的違法行為。

二、人行道違法停放機動車行政處罰權調整後，有關地方性法規、規章需要修改、廢止的，應當及時啟動相應程序。

三、市人民代表大會應當積極採取措施，加快停車場规划建设，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创新交通管理模式，努力缓解交通拥堵和停车难问题，进一步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 关于《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人行道违法停放机动车 行政处罚权实施主体的议案》的说明

市政府法制办

现对《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人行道违法停放机动车行政处罚权实施主体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 一、调整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我市机动车数量的持续增长，“停车乱”现象日益严重，特别是人行道违法停车行为不断增加，既造成人行道拥堵、影响行人出行安全，也严重影响市容市貌。在去年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过程中，省测评组在对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的反馈意见中明确指出：“青岛市存在机动车辆停放不规范，机动车辆随意停放、占压人行道情况”。因此，必须加大力度解决人行道违法停车问题。

自1999年以来，按照省政府批复，我市及各区（市）城管执法部门先后相对集中行使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人行道违法停车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承担该项职能以来，严格履行执法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取得了一定执法效果。但是，因公安部违章处理系统限制，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人行道违法停车行为的查处信息无法实现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对接，无法参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做法，要求当事人将违法行为处理完毕方可进行机动车转移登记和年审，再加上没有其他有效执法手段，这使得城管执法部门对实施人行道违法停车行为，但拒不接受行政处罚的当事人，没有有效制约措施，导致人行道违法停车处罚决定难以落实到位，人行道违法停车执法效果大为削弱。据市城市管理局统计，2015年至今，全市共计

查处人行道违法停车案件 6.8 万余起，但当事人依法接受处罚、顺利结案的仅有 1 万余起，结案率不足 15%，个别区不足 5%，甚至出现了违法车主在城管执法人员面前恶意撕毁法律文书的情况，人行道违法停车行为难以得到有效治理。市城市管理局调研了解，广州、深圳、成都、武汉、宁波等国内同类城市，省内济南、淄博、烟台、东营等地市，人行道违法停车处罚权均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

综上，为提升人行道违法停车执法效能，保障人行道违法停车行为得到有效治理，切实维护我市道路交通秩序，建议将我市及各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的人行道违法停车处罚权调整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

## **二、工作推进过程**

2016 年 3 月 4 日，牛俊宪副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提出将人行道违法停车处罚权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调整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编委办对此进行了认真研究办理。

根据《青岛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第五条的规定，经第十五届市人民政府第 101 次常务会议研究，拟将我市城管执法部门相对集中行使的人行道违法停放机动车处罚权调整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市政府作出《关于调整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请示》，向省政府报批，省政府业已批准。

## **三、工作建议**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是《行政处罚法》确立的一种行政执法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该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2002 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中明确“依照行政处

罚法的规定，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根据国务院的授权，我省相关工作直接由省政府依法决定实施。2006年我市制定了《青岛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该《条例》将当时省政府批准确定的我市城市管理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范围作了确认。同时，考虑到相对集中的范围处于不断变化调整的实际，该《条例》特别规定“国家和省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相对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作出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权限范围执行。”现在，基于我市的实际需要，市政府根据《行政处罚法》和《青岛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的规定，经报省政府批准，“对擅自在人行道停放机动车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不再集中行使。

综上，本次行政处罚权调整后，需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自2016年5月1日起，《青岛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第五条第九项规定的人行道违法停放机动车行政处罚职权，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批复，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调整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使。

（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查处在人行道停放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保障道路畅通和行人安全。

（三）在加强违法查处力度的同时，市政府将组织加快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创新管理模式，加快智慧交通体系建设，努力缓解交通拥堵问题，进一步提升城市文明发展水平。

特此说明。

附件

## 相关法律法规材料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六条** 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二、关于调整青岛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批复（鲁府法字〔2016〕21号）摘要：**经省政府同意，同意你市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对侵占道路的行政处罚权调整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调整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不再行使该项行政处罚权。

### 三、《青岛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相关规定

**第五条** 市和各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集中行使下列职权：

（九）依照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查处擅自在人行道停放机动车辆等行为；

**第七条** 市、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相对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国家和省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相对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作出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权限范围执行。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

#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6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6 年 4 月 28 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 2016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 2016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决定批准《关于 2016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批准青岛市 2016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批准红岛经济区 2016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 关于 2016 年市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周 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16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新增债券分配方案

目前，财政部共核定我市 2016 年新增债券额度 1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2 亿元（含外债项目额度 1.2 亿元）；专项债券 71 亿元。具体分配使用方案是：

### （一）额度分配思路

综合考虑我市财力状况、债务率和后期项目资金需求等因素，2016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拟先发行 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9 亿元，专项债券 39 亿元。

### （二）额度分配情况

2016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市本级拟留用 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0 亿元，专项债券 35 亿元；分配区（市）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9 亿元，专项债券 4 亿元。

具体分配情况，详见 2016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表 1。

### （三）市本级新增债券项目情况

市本级新增一般债券额度 20 亿元，主要用于年初预算安排的部分公益性建设项目资金缺口。其中：交通在建工程项目 7 亿元，济青高铁青岛

新机场站项目 3.5 亿元，墨水河流域综合整治项目 1.5 亿元，青连铁路跨胶州湾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1.5 亿元，世园会派出所和世园特勤消防站工程项目 0.3 亿元，安顺路（金水路～衡阳路）改建工程项目 1 亿元，铁路青岛北站配套应急工程项目 0.4 亿元，高速公路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项目 1.1 亿元，青医附院东院区扩建项目 0.8 亿元，市立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项目 0.2 亿元，市立医院东部院区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1 亿元，市老年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0.2 亿元，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优抚医院改扩建项目 1.5 亿元。

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35 亿元，主要用于：主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7 亿元，大沽河堤顶道路及跨支流桥梁工程项目 4.5 亿元，沈海高速公路大修工程项目 3.5 亿元。

## 二、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按照以上债券分配方案，201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需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是：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201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可供安排的资金为 406 亿元，加上今年增发的一般债券市本级留用部分 20 亿元后，当年预算可供安排的资金调整为 426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调整为 426 亿元，收支平衡。

除因增发一般债券形成的支出变化外，市级今年年初预算安排的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也发生了变化。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今年下达我市的置换债券额度，市级通过置换债券置换今年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16.8 亿元。这样，年初在政府债务还本资金预算中安排的 16.8 亿元今年不再需要偿还，腾出的资金，拟通过增加青岛国信集团资本金的形式用于弥补地铁资产划转对价资金缺口 14 亿元，其余 2.8 亿元用于精准扶贫和弥补以前年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缺口。

以上收支预算具体调整情况，详见 2016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表 2、表 3。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可供安排的资金为 129.1 亿元，加上今年增发的专项债券市级留用部分 35 亿元后，当年预算可共安排的资金调整为 164.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相应调整为 164.1 亿元，收支平衡。

以上收支预算具体调整情况，详见 2016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表 4、表 5。

## 三、红岛经济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2016 年，红岛经济区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可供安排的资金为 15.6 亿元，加上今年增发的一般债券 2 亿元后，当年预算可供安排的资金调整为 17.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调整为 17.6 亿元，收支平衡。支出科目具体变动情况是：教育支出原为 1.8 亿元，现调整为 3.8 亿元，增加的支出用于青岛中学项目建设。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2016 年，红岛经济区政府性基金年初可供安排的资金为 21.3 亿元，加上今年增发的专项债券 2 亿元后，当年预算可供安排的资金调整为 23.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相应调整为 23.3 亿元，收支平衡。支出科目具体变动情况是：城乡社区支出原为 20.7 亿元，现调整为 22.7 亿元，增加的支出用于青岛市民健身中心项目建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尽快启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更好地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会后收回

# 2016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二〇一六年四月

# 目 录

1. 2016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表 .....	(60)
2. 201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草案表 .....	(61)
3. 201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草案表 .....	(62)
4. 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草案表 .....	(93)
5. 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草案表 .....	(94)

表 1

## 2016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表

单位：亿元

级次	额度分配方案		
	合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全 市	78	39	39
市本级	55	20	35
区市级	23	19	4
市北区	2	2	
李沧区	2	2	
崂山区	2	2	
黄岛区	2	2	
城阳区	2	2	
即墨市	2	2	
胶州市	1	1	
平度市	4	2	2
莱西市	2	2	
高新区	4	2	2

表 2

## 201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520000		520000
一、税收收入	146000		146000
1. 企业所得税	67000		67000
2. 车船税	79000		79000
二、非税收入	374000		374000
1. 专项收入	130000		130000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0000		90000
3. 罚没收入	40000		40000
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0000		100000
5. 其他收入	14000		14000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620000		620000
中央、省体制结算收入	230000		230000
区市上解市级收入下放基数	1893880		1893880
区市上解共享收入增量	980000		980000
区市其他上解	260000		260000
中央、省提前告知的专款补助收入	368345		36834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54100		954100
上年结转资金	204297		204297
调入资金	339918		339918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645380	1645380
其中：新增债券		390000	390000
置换债券		1255380	1255380
收入总计	6370540		8015920

表 3

## 201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后 支出合计	其 中				
		当年预算			上级专款	上年结 转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851922	4060000	200000	4260000	368345	22357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5606	472046		472046	18177	15383
人大事务	4364	4364		4364		
行政运行	3462	3462		346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2	902		902		
政协事务	3674	3674		3674		
行政运行	3025	3025		30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7	497		497		
事业运行	152	152		15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376	45229		45229	60	87
行政运行	12037	12037		1203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68	6968		6968		
机关服务	17711	17711		17711		
专项业务活动	4858	4858		4858		
法制建设	119	119		119		
事业运行	2392	2392		2392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支出	1292	1145		1145	60	87



项 目	调整后 支出合计	其 中				
		当年预算			上级专款	上年结 转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961	10955		10955	6	
行政运行	4264	4264		426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	202		202		
物价管理	6	0		0	6	
事业运行	2407	2407		2407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082	4082		4082		
统计信息事务	3408	3408		3408		
行政运行	2286	2286		228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	67		67		
专项普查活动	785	785		785		
统计抽样调查	270	270		270		
财政事务	16106	15051		15051		1055
行政运行	5205	5205		52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5	835		835		
财政国库业务	730	730		730		
信息化建设	1840	1840		1840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200	1200		1200		
事业运行	203	203		203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093	5038		5038		1055

项 目	调整后 支出合计	其 中				
		当年预算			上级专款	上年结 转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税收事务	71250	70984		70984		266
行政运行	34137	34137		3413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65	15465		15465		
税务办案	16	16		16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900	900		900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12000	12000		12000		
协税护税	90	90		90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8642	8376		8376		266
审计事务	6801	6787		6787	14	
行政运行	3605	3605		36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	107		107		
审计业务	3043	3029		3029	14	
事业运行	46	46		46		
海关事务	1486	1486		1486		
缉私办案	986	986		986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500	500		500		
人力资源事务	71581	47963		47963	18097	5521
行政运行	572	572		57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94	232		232	18062	

项 目	调整后 支出合计	其 中				
		当年预算			上级专款	上年结 转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4669	9148		9148		5521
引进人才费用	22809	22809		22809		
事业运行	8463	8463		8463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6774	6739		6739	35	
纪检监察事务	3957	3957		3957		
行政运行	3035	3035		30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2	922		922		
商贸事务	4424	4424		4424		
行政运行	2905	2905		2905		
招商引资	639	639		639		
事业运行	879	879		879		
知识产权事务	490	490		490		
行政运行	339	339		339		
事业运行	151	151		151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7108	7108		7108		
行政运行	4522	4522		4522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655	1655		1655		
事业运行	832	832		832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100		

项 目	调整后 支出合计	其 中				
		当年预算			上级专款	上年结 转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45448	37271		37271		8177
行政运行	1980	1980		1980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 管理	177	0		0		177
事业运行	11441	11441		11441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 事务支出	31850	23850		23850		8000
民族事务	45	45		45		
民族工作专项	45	45		45		
宗教事务	831	831		831		
行政运行	754	754		754		
宗教工作专项	77	77		77		
港澳台侨事务	1305	1305		1305		
行政运行	1164	1164		1164		
台湾事务	109	109		109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32	32		32		
档案事务	2245	2075		2075		170
行政运行	1777	1777		1777		
档案馆	468	298		298		170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3379	3355		3355		24
行政运行	2452	2452		2452		

项 目	调整后 支出合计	其 中				
		当年预算			上级专款	上年结 转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	0		0		24
参政议政	904	904		904		
群众团体事务	3845	3834		3834		11
行政运行	1893	1893		18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	323		323		11
事业运行	1045	1045		1045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572	572		572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144	11144		11144		
行政运行	6890	6890		68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4	1724		1724		
专项业务	2057	2057		2057		
事业运行	473	473		473		
组织事务	5086	5079		5079		7
行政运行	2314	2314		23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9	1669		166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103	1096		1096		7
宣传事务	7707	7707		7707		
行政运行	2847	2847		2847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860	4860		4860		

项 目	调整后 支出合计	其 中				
		当年预算			上级专款	上年结 转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统战事务	1628	1628		1628		
行政运行	1133	1133		11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5	495		495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464	5464		5464		
行政运行	3288	3288		32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7	367		367		
事业运行	905	905		905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04	904		904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494	166429		166429		65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494	166429		166429		65
国防支出	9744	9122		9122	329	293
现役部队	185	185		185		
现役部队	185	185		185		
国防动员	7037	6905		6905	84	48
兵役征集	90	7		7	84	
人民防空	6906	6858		6858		48
预备役部队	40	40		40		
其他国防支出	2522	2032		2032	245	245
其他国防支出	2522	2032		2032	245	245

项 目	调整后 支出合计	其 中				
		当年预算			上级专款	上年结 转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公共安全支出	361852	334816	13850	348666	13156	30
武装警察	21598	21498		21498	100	
内卫	1000	1000		1000		
边防	3433	3433		3433		
消防	17065	17065		17065		
其他武装警察支出	100	0		0	100	
公安	246873	222937	10850	233787	13056	30
行政运行	177003	177003		1770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25	27525		27525		
治安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禁毒管理	356	300		300	56	
道路交通管理	14202	3202	11000	14202		
反恐怖	0	0		0		
网络运行及维护	0	150	-150	0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4479	4449		4449		30
事业运行	182	182		182		
其他公安支出	13126	126		126	13000	
国家安全	11744	11744		11744		
行政运行	10290	10290		10290		

项 目	调整后 支出合计	其 中				
		当年预算			上级专款	上年结 转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4	1454		1454		
检察	8612	8612		8612		
行政运行	7044	7044		70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3	923		923		
事业运行	645	645		645		
法院	16901	16901		16901		
行政运行	9096	9096		90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65	6965		6965		
事业运行	841	841		841		
司法	3970	3970		3970		
行政运行	1732	1732		17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1	521		521		
法律援助	375	375		375		
仲裁	1341	1341		1341		
监狱	32907	32907		32907		
行政运行	29146	29146		2914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61	3761		3761		
强制隔离戒毒	9627	9627		9627		
行政运行	4078	4078		4078		



项 目	调整后 支出合计	其 中				
		当年预算			上级专款	上年结 转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	550		550		
所政设施建设	4999	4999		4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620	6620	3000	962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620	6620	3000	9620		
教育支出	421005	407021	-1074	405947	13999	1059
教育管理事务	5484	5484		5484		
行政运行	3162	3162		316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	177		177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145	2145		2145		
普通教育	201209	191044		191044	10160	5
学前教育	11614	10564		10564	1050	
小学教育	5549	251		251	5298	
初中教育	12544	9894		9894	2650	
高中教育	70648	70456		70456	192	
高等教育	97899	96924		96924	970	5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956	2956		2956		
职业教育	98987	95174	-1074	94100	3839	1048
中专教育	8097	8042		8042		55
技校教育	16067	15504		15504	563	

项 目	调整后 支出合计	其 中				
		当年预算			上级专款	上年结 转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职业高中教育	57693	54828		54828	2576	289
高等职业教育	14744	13340		13340	700	704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385	3459	-1074	2385		
成人教育	249	249		249		
成人高等教育	177	177		177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72	72		72		
广播电视教育	1950	1950		1950		
广播电视学校	1950	1950		1950		
特殊教育	5129	5129		5129		
特殊学校教育	4499	4499		44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630	630		630		
进修及培训	7477	7471		7471		6
教师进修	6	0		0		6
干部教育	7471	7471		7471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4600	84600		84600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4600	84600		84600		
其他教育支出	15921	15921		15921		
其他教育支出	15921	15921		15921		
科学技术支出	84993	77855		77855	639	6499

项 目	调整后 支出合计	其 中				
		当年预算			上级专款	上年结 转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221	3187		3187		34
行政运行	1277	1277		1277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945	1911		1911		34
基础研究	3000	3000		3000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3000	3000		3000		
应用研究	30	0		0		30
社会公益研究	30	0		0		30
技术与研究开发	51141	49700		49700	520	921
应用技术与研究开发	49700	49700		49700		
产业技术与研究开发	1441	0		0	520	921
科技条件与服务	308	134		134		174
机构运行	134	134		134		
科技条件专项	174	0		0		174
社会科学	1335	1335		1335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685	685		685		
社会科学研究	370	370		370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80	280		280		
科学技术普及	1965	1846		1846	119	
机构运行	692	692		692		

项 目	调整后 支出合计	其 中				
		当年预算			上级专款	上年结 转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科普活动	119	0		0	119	
科技馆站	249	249		24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905	905		905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3992	18652		18652		534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3992	18652		18652		534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5991	85270	-2370	82900	2133	958
文化	38329	38715	-560	38155	174	
行政运行	2155	2155		2155		
图书馆	2670	2670		2670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501	501		501		
艺术表演场所	3355	3355		3355		
艺术表演团体	5670	6230	-560	5670		
群众文化	921	921		921		
文化创作与保护	652	652		652		
文化市场管理	20	20		20		
其他文化支出	22385	22211		22211	174	
文物	5068	4211		4211	502	355
行政运行	297	297		297		
文物保护	733	378		378		355

项 目	调整后 支出合计	其 中				
		当年预算			上级专款	上年结 转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博物馆	4038	3536		3536	502	
体育	24586	26164	-1650	24514	72	
行政运行	937	937		937		
运动项目管理	3214	3214		3214		
体育竞赛	164	164		164		
体育训练	1431	1431		1431		
体育场馆	1990	3568	-1650	1918	72	
群众体育	751	751		751		
其他体育支出	16098	16098		16098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9596	9756	-160	9596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9596	9756	-160	9596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413	6425		6425	1385	603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416	1416		1416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000	2000		200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997	3009		3009	1385	6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943	333524	17000	350524	110062	635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963	17963		17963		
行政运行	4250	4250		42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	218		218		

项 目	调整后 支出合计	其 中				
		当年预算			上级专款	上年结 转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9118	9118		9118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798	798		798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580	3580		3580		
民政管理事务	7835	5835	2000	7835		
行政运行	3161	3161		3161		
老龄事务	2609	609	2000	2609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6	36		36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9	2029		2029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94024	56124		56124	37900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2063	52063		52063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8144	244		244	37900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817	3817		3817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117	180117		180117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117	90117		90117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0000	90000		90000		
就业补助	17431	14790		14790	1240	1401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7431	14790		14790	1240	1401
抚恤	15985	3836		3836	11914	235
死亡抚恤	235	0		0		235

项 目	调整后 支出合计	其 中				
		当年预算			上级专款	上年结 转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伤残抚恤	50	50		50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776	776		776		
其他优抚支出	14924	3010		3010	11914	
退役安置	65770	14914		14914	48330	2526
退役士兵安置	69	69		69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9719	3136		3136	4658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671	2398		2398	1747	2526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311	9311		9311		
社会福利	27472	12405	15000	27405		67
儿童福利	760	693		693		67
老年福利	4781	4781		4781		
殡葬	1925	1925		192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005	5005		5005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残疾人事业	18802	18675		18675		127
行政运行	936	936		936		
残疾人康复	764	657		657		107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60	140		140		20
残疾人体育	113	113		113		

项 目	调整后 支出合计	其 中				
		当年预算			上级专款	上年结 转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6830	16830		16830		
红十字事业	892	892		892		
行政运行	441	441		441		
机关服务	181	181		181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70	270		270		
最低生活保障	12666	3679		3679	8987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666	3679		3679	8987	
临时救助	3023	941		941	1491	591
临时救助支出	636	0		0	63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387	941		941	855	59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3	3353		3353	200	141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3	3353		3353	200	14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7257	143708	1546	145254	98871	313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3478	3478		3478		
行政运行	3188	3188		3188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 事务支出	290	290		290		
公立医院	45568	38843	2336	41179	2910	1479
综合医院	13087	12087	1000	13087		
中医（民族）医院	3109	6733	-3624	3109		



项 目	调整后 支出合计	其 中				
		当年预算			上级专款	上年结 转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传染病医院	1192	1192		1192		
精神病医院	546	546		546		
儿童医院	1633	1633		1633		
其他专科医院	2661	2661		2661		
行业医院	950	950		950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2389	13040	4960	18000	2910	147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070	710	-710	0	4070	
乡镇卫生院	0	460	-460	0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70	250	-250	0	4070	
公共卫生	50830	33424	-80	33344	16723	76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047	3947		3947		100
卫生监督机构	1533	1533		1533		
妇幼保健机构	2209	2209		2209		
应急救治机构	2059	2059		2059		
采供血机构	4726	4726		472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817	3481		3481	14336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2206	9156		9156	2387	663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233	6313	-80	6233		
医疗保障	94620	25813		25813	68807	

项 目	调整后 支出合计	其 中				
		当年预算			上级专款	上年结 转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31	0		0	731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78604	10716		10716	67888	
城乡医疗救助	1688	1500		1500	188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13597	13597		13597		
计划生育事务	6966	1062		1062	5788	116
计划生育服务	41	0		0		41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925	1062		1062	5788	75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2435	11088		11088	573	774
行政运行	3430	3430		3430		
药品事务	452	0		0	193	259
医疗器械事务	37	0		0	16	21
食品安全事务	443	0		0	106	337
事业运行	2321	2321		2321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支出	5752	5337		5337	258	157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291	29291		2929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291	29291		29291		
节能环保支出	64724	44062	5969	50031		14693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194	6194		6194		
行政运行	6194	6194		6194		

项 目	调整后 支出合计	其 中				
		当年预算			上级专款	上年结 转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环境监测与监察	14	114	-100	14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4	114	-100	14		
污染防治	34812	25049	6069	31118		3694
大气	4033	4000		4000		33
水体	17018	10949	6069	17018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00	400		400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10361	9700		9700		661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000	0		0		3000
能源节约利用	9189	2560		2560		6629
能源节约利用	9189	2560		2560		6629
污染减排	4225	4195		4195		30
环境监测与信息	17	17		17		
环境执法监察	4178	4178		4178		
减排专项支出	30	0		0		30
可再生能源	9790	5950		5950		3840
可再生能源	9790	5950		5950		3840
循环经济	500	0		0		500
循环经济	500	0		0		500
城乡社区支出	705083	571390	29681	601071		104012

项 目	调整后 支出合计	其 中				
		当年预算			上级专款	上年结 转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973	15973		15973		
行政运行	6688	6688		66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8	3118		3118		
城管执法	1832	1832		1832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21	321		321		
工程建设管理	482	482		482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738	738		738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94	2794		2794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0	20000		2000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0	20000		2000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74528	287121	-116605	170516		104012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4528	287121	-116605	170516		10401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857	15857		15857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857	15857		15857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252	2252		2252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252	2252		225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76473	230187	146286	376473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76473	230187	146286	376473		
农林水支出	433803	327636	20308	347944	82388	3471

项 目	调整后 支出合计	其 中				
		当年预算			上级专款	上年结 转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农业	137148	87005		87005	47779	2364
行政运行	5364	5364		536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	212		212		
机关服务	10	10		10		
事业运行	10693	10693		10693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631	2231		2231		400
病虫害控制	6458	5727		5727		731
农产品质量安全	4833	4833		4833		
执法监管	435	435		435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723	723		723		
防灾减灾	155	155		155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29118	2845		2845	26063	210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3240	0		0	3240	
农村公益事业	1650	1650		1650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3101	12401		12401		700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18268	0		0	18242	26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785	552		552	234	
其他农业支出	39472	39175		39175		297
林业	25793	23088		23088	1753	952

项 目	调整后 支出合计	其 中				
		当年预算			上级专款	上年结 转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行政运行	1491	1491		1491		
林业事业机构	1003	1003		1003		
森林培育	12254	11680		11680		574
林业技术推广	97	97		97		
森林资源管理	207	207		207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204	0		0	1204	
动植物保护	25	25		25		
林业防灾减灾	7769	7491		7491		278
其他林业支出	1743	1094		1094	549	100
水利	144122	137177	-992	136185	7782	155
行政运行	1281	1281		12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2	1042		1042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49	449		449		
水利工程建设	76332	77169	-992	76177		155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7265	27265		27265		
水利前期工作	2000	2000		2000		
水利执法监督	58	58		58		
水土保持	205	205		205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48	448		448		

项 目	调整后 支出合计	其 中				
		当年预算			上级专款	上年结 转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水质监测	1354	1354		1354		
防汛	1341	1341		1341		
农田水利	22450	16550		16550	5900	
水利技术推广	200	200		2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 支出	1882	0		0	1882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353	353		353		
信息管理	160	160		160		
其他水利支出	7302	7302		7302		
扶贫	55800	34500	21300	55800		
其他扶贫支出	55800	34500	21300	55800		
农业综合开发	43982	32000		32000	11982	
土地治理	43982	32000		32000	11982	
农村综合改革	22768	13866		13866	8902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22768	13866		13866	8902	
惠普金融发展支出	4190	0		0	4190	
支出农村金融机构	572	0		0	572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618	0		0	3618	
交通运输支出	562160	416044	115090	531134	9366	21660
公路水路运输	174309	86844	70000	156844	9366	8099

项 目	调整后 支出合计	其 中				
		当年预算			上级专款	上年结 转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行政运行	2454	2454		2454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71855	84390	70000	154390	9366	8099
铁路运输	59138	5596	45490	51086		8052
铁路路网建设	35000		35000	35000		
铁路安全	386	386		386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23752	5210	10490	15700		8052
民用航空运输	194339	194739	-400	194339		
机场建设	194339	194739	-400	194339		
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78	0		0		78
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78	0		0		78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34296	128865		128865		543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30296	124865		124865		5431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000	4000		40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22561	206647		206647		15914
资源勘探开发	6051	6051		6051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6051	6051		6051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7363	4139		4139		3224
行政运行	3370	3370		3370		
专用通信	287	287		287		



项 目	调整后 支出合计	其 中				
		当年预算			上级专款	上年结 转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无线电监管	3407	183		183		3224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99	299		299		
安全生产监管	15620	3620		3620		12000
行政运行	1053	1053		105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3	1053		1053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13513	1513		1513		12000
国有资产监管	5973	5973		5973		
行政运行	3123	3123		3123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850	2850		285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8390	58390		58390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8390	58390		58390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9164	128474		128474		690
技术改造支出	7000	7000		7000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2164	121474		121474		69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8175	23904		23904	17121	7150
商业流通事务	10715	4858		4858	4149	1708
行政运行	1074	1074		1074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3245	0		0	1669	1576
事业运行	183	183		183		

项 目	调整后 支出合计	其 中				
		当年预算			上级专款	上年结 转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6212	3600		3600	2480	132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5265	5265		5265		
行政运行	1460	1460		1460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3805	3805		3805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7648	10390		10390	12972	4286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7648	10390		10390	12972	4286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47	3391		3391		1156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47	3391		3391		1156
金融支出	12421	12190		12190		23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08	608		608		
行政运行	608	608		608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50	350		350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350	350		350		
金融发展支出	10469	10238		10238		231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0469	10238		10238		231
其他金融支出	994	994		994		
其他金融支出	994	994		994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7893	16537		16537		1356
其他支出	17893	16537		16537		1356

项 目	调整后 支出合计	其 中				
		当年预算			上级专款	上年结 转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其他支出	17893	16537		16537		1356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3358	49530		49530		3828
国土资源事务	8498	8498		8498		
行政运行	2721	2721		2721		
事业运行	2244	2244		2244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3532	3532		3532		
海洋管理事务	41213	37385		37385		3828
海域使用管理	1540	1540		1540		
海洋环境保护与监测	160	160		160		
海岛和海域保护	15000	15000		15000		
海域使用金支出	3828	0		0		3828
其他海洋管理事务支出	20685	20685		20685		
测绘事务	92	92		92		
事业运行	92	92		92		
地震事务	1202	1202		1202		
行政运行	483	483		483		
地震监测	55	55		55		
地震预测预报	80	80		80		
地震应急救援	205	205		205		

项 目	调整后 支出合计	其 中				
		当年预算			上级专款	上年结 转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地震事业机构	379	379		379		
气象事务	2352	2352		2352		
气象服务	919	919		91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1433	1433		1433		
住房保障支出	271387	253933		253933	1397	16057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3354	75900		75900	1397	16057
农村危房改造	6197	4800		4800	1397	
公共租赁住房	87049	71100		71100		1594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8	0		0		108
住房改革支出	167937	167937		167937		
住房公积金	34289	34289		34289		
提租补贴	19202	19202		19202		
购房补贴	114446	114446		114446		
城乡社区住宅	10096	10096		10096		
住房公积金管理	8884	8884		8884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12	1212		121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366	5884		5884	707	775
粮油事务	4509	3027		3027	707	775
行政运行	1119	1119		1119		

项 目	调整后 支出合计	其 中				
		当年预算			上级专款	上年结 转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4		4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3386	1904		1904	707	775
物资事务	2857	2857		2857		
行政运行	2857	2857		2857		
预备费	60000	60000		60000		
预备费	60000	60000		60000		
预备费	60000	60000		60000		
其他支出	40465	39746		39746		719
年初预留	36075	36075		36075		
年初预留	36075	36075		36075		
其他支出	4390	3671		3671		719
其他支出	4390	3671		3671		719
债务付息支出	167062	167062		167062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67062	167062		16706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42303	42303		42303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21	21		21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680	680		680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24057	124057		12405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75	2075		2075		

项 目	调整后 支出合计	其 中				
		当年预算			上级专款	上年结 转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75	2075		2075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75	2075		2075		
体制上解支出	480000					
各项结算支出	878280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338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60000					
市级地方政府置换债券还本支出	1084037		1084037	1084037		
转贷区市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361343		361343	361343		
其中：新增债券	190000		190000	190000		
置换债券	171343		171343	171343		
支出总计	8015920					

表 4

## 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1290673		1290673
港口建设费收入	26000		2600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873		873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5820		5820
新增建设用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50000		5000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500		15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5615		4561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301		430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853933		85393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300		1003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41460		41460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27000		27000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4460		1446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用	9457		9457
车辆通行费收入	113000		113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18414		18414
其他基金收入	20000		20000
中央、省提前告知的专款补助收入	11027		11027
上年结转资金	635433		635433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946620	946620
其中：新增债券		390000	390000
置换债券		556620	556620
收入总计	1937133		2883753

表 5

## 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后 支出合计	其 中				
		当年预算			上级专款	上年结 转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2267852	1290673	350000	1640673	11027	61615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60				10946	11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4					34
移民补助	6646				6646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300				4300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支出	34					34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80					8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80					80
城乡社区支出	1985192	1074063	315000	1389063		59612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83796	853933	285000	1138933		544863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46368	853933		853933		292435
城市建设支出	7559					7559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28					1028
棚户区改造支出	240000		240000	240000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334					334



项 目	调整后 支出合计	其 中				
		当年预算			上级专款	上年结 转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288507		45000	45000		243507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6	1500		1500		356
城市公共设施	941	585		585		356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 支出	915	915		91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791	45615		45615		6176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6432	45615		45615		817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5359					5359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01	4301		4301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5261	50000		50000		15261
耕地开发专项支出	65261	50000		50000		1526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9773	100300	30000	130300		29473
城市公共设施	159773	100300	30000	130300		29473
污水处理费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18414	18414		18414		
交通运输支出	177670	139000	35000	174000		3670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148000	113000	35000	148000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48000	113000	35000	148000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28788	26000		26000		2788

项 目	调整后 支出合计	其 中				
		当年预算			上级专款	上年结 转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8788	26000		26000		2788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882					882
民航机场建设	882					88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217	6693		6693		2524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96	873		873		423
宣传	15	15		15		
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1281	858		858		423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 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921	5820		5820		2101
宣传和培训	50	50		50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7871	5770		5770		2101
其他支出	84713	70917		70917	81	13715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 支出	12151	9457		9457	81	2613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2070	9457		9457		2613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81				81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52562	41460		41460		111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723	27000		27000		7723

项 目	调整后 支出合计	其 中				
		当年预算			上级专款	上年结 转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733	14460		14460		3273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					100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					6
调出资金	19281					
市级地方政府置换债券还本支出	1000		1000	1000		
转贷区市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595620		595620	595620		
其中：新增债券	40000		40000	40000		
置换债券	555620		555620	555620		
支出总计	2883753					

#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对市政府《关于青岛市 201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青岛市 201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是我市首次听取和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这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改革任务的重要举措，是增强监督实效的实践创新。针对 2015 年审计查出的问题，市政府高度重视，各有关部门进行认真整改，整改情况总体是好的。审计部门在督促问题整改方面做了大量认真细致的工作，监督指向和整改效果更加明显。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审计整改的重要性，特别是要抓好重点领域、重点问题的整改。对已经完成整改工作的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和机制，规范预算收支行为和财务管理工作；尚未完成整改工作的部门和单位，要列出整改措施和时间表，必要时提请有处理权的部门进行督办，限期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应追究责任的，要严格按照规定实行责任追究。针对“屡审屡犯”、违规使用财政资金数额较大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较差的部门和单位，自 2017 年起，市人大常委会将逐步开展专题询问和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方式，进一步增强监督力度。

**二、注重建章立制，建立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普遍性问题、“屡审屡犯”问题、整改难度大问题的分析研究，探求推动加强

财政管理和深化体制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所应采取的有效措施，为完善制度和领导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被审计部门和单位要以问题整改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审计查出问题产生的根源，尤其是对“屡审屡犯”和确因机制体制原因难以整改问题的分析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和措施，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及时修订与改革发展不适应的规章制度，从机制体制上杜绝审计问题的产生。

**三、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审计、财政、监察、司法等职能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建立审计资源和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各监督部门间的沟通与协作，加大审计查出重大问题线索移送处理力度。要加强审计结果的运用、转化和提升，要将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的考核内容，研究出台惩戒问责机制和办法，对“屡审屡犯”、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主要责任人，通过通报、考核、一票否决、询问等方式，避免审计问题的重复出现。要建立政府督导、部门负责、审计跟踪检查的整改格局和多部门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形成审计整改问责合力。

**四、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管，严肃财经法纪。**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各预算部门和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依法规范财政财务收支行为，促进各类财政资金的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各预算部门和单位要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意识，严格遵守各项财政、财务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做好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等基础性工作。

**五、继续加大审计力度，推进审计公开。**审计部门要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进一步加大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加大对精准扶贫、卫生、教育、就业、社会保障等民生扶持资金和政府投资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审计，加大财政重点项目资金绩效审计，加大对体制机制性问题和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的揭示和反映力度。要加快审计信息化建设，探索构建大数据审计综合业务平台，推广数字化审计方式，加大数据归集和分析工作力度，建立信息预警提示机制，进一步提升监督实效。要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逐步加大审计结果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以社会监督来

促进审计整改。

市政府要注重加强审计能力建设，在审计力量和工作条件方面要给予充分保障，确保审计部门更好地发挥在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 关于青岛市 201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摘要)

受市政府委托，青岛市审计局局长侯杰同志向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作了《关于青岛市 201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现将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2015 年 8 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青岛市 201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新修订的《青岛市审计监督条例》，改进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机制。对此，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青岛市审计监督条例》，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在全市审计工作会议和相关专题会议上多次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张新起市长及各分管副市长 20 多次作出批示，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一把手”担负起审计整改第一责任，认真纠正问题，落实审计建议。市审计局按照市政府的要求，与监察机关建立了重要审计信息共享、整改问责等工作联系机制，采取下发督促整改通知、跟踪回访、检查落实整改情况等措施，积极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认真执行审计决定、落实审计意见，并配合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室做好改进报告机制有关工作。

总的来看，按照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有关部门单位、区（市）能够认真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及时纠正违规违纪行为，有 17 个预算执行部门单位专门召开党组会、专题会等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对自身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抓好整改，对涉及体制机制的问题加快研究完善相关制度。截至 2016 年 3 月底，通过整改上缴财政资金 3.67 亿元，审减的 12.27 亿元工程价款已全部得到落实；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制订完善制度 68 项；

审计发现的 8 起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后，已立案调查 3 起，有 3 人被依法依规处理，其他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 一、财政部门组织市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 关于非税收入征管不到位问题。市财政局已将 2014 年底滞留财政专户的 27245.64 万元非税收入全部缴入国库。2 个单位收取的 1426.19 万元医疗费、学费等已全部上缴财政。对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收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 1 个单位，市财政局已要求其今后按规定申领使用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未严格执行“票款分离”管理规定的 2 个单位，已申请安装财政非税收入缴费 POS 机，收取的学费、考务费等款项直接缴入财政专户。

(二) 关于部分预算未执行问题。市财政局已按照我市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清理规定，将当年及以前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以及结转时间超过一年的政府性基金和超过两年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全部收回财政总预算。

(三) 关于涉农补贴资金发放渠道未按要求统一规范问题。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核实“一本通”系统审计问题的通知》，要求区（市）财政部门进行自查自纠，并对区（市）、乡镇两级“一本通”系统使用人员进行了培训。2015 年底前，全市库区移民扶持资金已纳入“一本通”系统管理和发放。

(四) 关于国库支付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市财政局已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核预算单位提报的用款计划，对于应实行财政直接支付而作为授权支付申报的事项，不予核批计划额度。

(五) 关于部分转移支付资金滞留在区（市）财政问题。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的通知》，要求各区（市）对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尽快将预算下达到位，减少资金滞留。同时，要求各区（市）严格按照我市财政存量资金清理政策，对超过规定期限和限额的结转结余资金全部收回总预算，按规定调整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



方面的重点支出。2015年，各区（市）财政共收回各类结转结余资金49.2亿元。

## 二、地税系统税收征管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少缴、多缴税款问题。市地税局已将7户企业申报不实少缴的5626.13万元税款，全部征收入库；1户企业多申报缴纳的350万元税款，已抵顶所属期之后的应纳税额。

（二）关于未及时征收逾期税款滞纳金问题。市地税局已催缴入库432.26万元，其余已按规定采取下达催缴通知、银行账户扣款等强制执行措施进行了催缴。

## 三、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非税收入等未按规定要求上缴问题。有12个部门单位已通过采取补缴税费等措施整改3021.36万元，其余1个部门涉及的10.04万元资金，由于结余资金已上缴财政导致暂无资金补缴税款等原因，正在整改。如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收的665.85万元赃款和罚金，市人防设计院少缴的572.90万元税费，市社会福利院收到的274.55万元土地补偿费，均已全部缴纳；即墨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已按规定缴纳了396.57万元非税收入，市公安局对有关当事人进行了处理。

（二）关于未按批复的时限、用途等执行预算问题。涉及的8个部门单位已采取拨付资金等措施全部整改，共计21830.66万元。如市科技局所属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管理服务中心15000万元建设资金，已根据代建协议拨付项目单位；市人防办未执行的5570.57万元政府采购预算，财政部门已全部收回；市畜牧兽医局补助给莱西市的项目资金500万元，已拨付项目单位；市物价局及所属市价格监测中心分别下拨的153.28万元、211.84万元专项经费，已与有关单位进行了清算。

（三）关于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等环节存在监管漏洞问题。涉及的2个部门单位已全部整改，共计359.01万元。其中，市安全监管局对专项资金项目资料审查不严问题，相关企业已重新提供了合法正规发票；

市畜牧兽医局对项目资金监管不到位问题，涉及的平度市已将挪用的128.60万元专项资金归还原项目。

（四）关于专项预算结余未上缴财政统筹安排使用问题。涉及的3个部门单位已通过重新安排支出预算等全部整改，共计2405.40万元。其中，市园林局4个管理处的2172.92万元城市维护专项资金结余，已由主管部门安排用于下年支出计划；市农委结余的182.99万元项目资金，已上缴财政84.94万元，其余已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市安全监管局49.49万元项目结余资金，已上缴财政。

（五）关于未经审批出租、出借、处置资产问题。有3个部门单位已采取补办手续、调整账务等措施整改2879.43万元，还有3个部门单位涉及的相关资产，由于需按有关规定向财政部门办理对外出租审批手续等原因，正在整改。如市文广新局对调拨给各区（市）使用单位的2603.17万元图书，已全部办理了调拨及产权变动手续。

（六）关于未及时办理工程竣工决算和转资手续问题。涉及的5个部门单位已全部按审计意见办理了相关手续，共计51736.82万元。如市中级法院审判综合楼、市公安局刑侦技术业务综合楼、市老龄办办公楼，均已纳入法定账簿内核算或按规定调增了固定资产。

（七）关于会计核算不合规问题。涉及的15个部门单位已通过使用规范票据、补办手续等措施全部整改，共计8473.86万元。如市福彩养老院使用收据核算收入问题，已用地税通用机打发票作为收费票据；市统计局“三大平台”建设和管理维护等2个项目的收支，已纳入账内核算并办理了竣工财务决算；市城乡建设委本级及所属3个单位未及时办理报废审批手续的资产，已按规定补办审批手续，进行了账务处理；市农机局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实际差异问题，已将下属单位银行存款账户资金返还或进行了调账处理。

#### **四、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

是关于财政资金投入不到位问题。涉及的即墨、胶州 2 个市已整改，黄岛区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将资金拨付到位。二是关于基本药物和常用药物使用率未达要求问题。市医改办已要求各区（市）严格落实强化安全、合理用药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完善药品处方审核点评制度；平度市人民医院基本药物使用率已达 25%，莱西市妇幼保健中心基本药物和常用药物使用率已达 79%。三是关于深化薪酬制度改革不到位问题。涉及的即墨市和黄岛区正在研究制订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办法。四是关于信息化建设工作不到位问题。涉及的即墨市已基本完成市级信息平台建设，平度市已启动项目建设，莱西市、黄岛区已完成规划方案制订，胶州市正在制订规划方案；此外，2 个市的 5 家试点医院均已建设了以电子病历和医院管理为重点的公立医院信息系统。

（二）养老服务业政策措施落实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未有效落实政府养老保障机构托底功能问题。涉及的市本级 2 所公办养老机构，已收住 172 名特殊群体老年人。二是关于未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未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问题。涉及的黄岛区和即墨市均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三是关于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未拨付问题。涉及的市南、市北 2 个区的民政部门已于 2015 年 12 月分别将 84.04 万元、53.55 万元拨付到位。四是关于南九水路老年公寓项目未按时完工问题。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五是关于个别养老机构未申报享受有线电视减半征收优惠政策问题。主管部门已按规定减半征收。

（三）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运行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未编制农村公共供水安全应急预案问题。涉及的即墨和胶州 2 个市，已按规定编制了预案。二是关于部分项目推进较慢问题。涉及到黄岛区的 11 个项目、平度市的 4 个项目、即墨市的 1 个项目，均于 2015 年 11 月前完成。三是关于黄岛区大场镇水厂闲置、平度市兴平水厂扩建项目不能按期投入使用问题。大场镇水厂已投入使用；平度市实施了黄同水库至

兴平水厂供水管线工程，已于2016年3月底完工。四是关于未按要求筹集供水工程维修资金问题。涉及的即墨、胶州、平度3个市已筹措资金1118万元，黄岛区、莱西市已分别制订了资金管理方法和筹资计划。

## 五、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和运营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住房建设资金利息收入311.50万元未上缴财政的问题。资金已全部上缴。二是关于安居工程财政补助资金9649.80万元未及时拨付到位的问题。涉及的市本级、即墨市、城阳区已全部拨付到位。三是关于不符合条件的家庭获得了住房保障资格、不再符合保障条件但未及时退出问题。不符合条件的27户已通过取消资格、追回补贴等措施整改，剩余1户领取的补贴正在追缴；未及时退出的1户经济适用住房已收回，2户领取的补贴已全部追缴。四是关于前期手续不全即开工建设项目、未履行招标手续问题。提前开工涉及的黄岛、胶州等6个区（市），已全部补办了20个项目的开工手续；未履行招标手续的5个项目，城阳区已立案并对相关的4个项目进行了处罚，高新区要求在后续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履行招标程序。

(二)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使用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莱西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42.80万元未拨付到位问题。补贴资金已全部兑付到户。二是关于平度市3个农机经销商多收农户购机款问题。相关经销商的市场信用等级已被取消，违规截留的补贴资金已要求退还农户。三是关于农机购置补贴未在规定账内核算问题。已通过开展专题培训来提升相关业务水平。

(三) 省级示范镇建设情况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3个镇未完成经济类项目核准等权限下放问题。涉及的3个市已下放了县级经济类项目核准、备案权限。二是关于部分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问题。涉及的泊里镇已铺设了供气管道，集中供暖工程已经完工；田横镇已进行了规划控制，下一步将结合风貌保护要求对规划控制进行深化完善。三是

关于建设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相关区（市）已采取争取建设土地指标、协调补办手续等措施来规范项目管理。

（四）“三公”经费及会议费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涉及的7个部门单位已组织相关人员细化完善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补充了相关证明资料。二是关于费用列支不当问题。涉及的10个部门单位已组织财务人员学习相关规定，进一步细化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三是关于违规借用或占用下属单位及其他单位车辆问题。涉及的6个部门单位已将借用的车辆全部归还原单位。四是关于在所属单位及有业务关系的学（协）会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等问题。涉及的3个部门单位已修订完善了本单位财务管理规定，从制度设计上进一步对协会与行政支出范围进行了界定。五是关于内部预算审批手续不健全问题。涉及的7个部门单位已进一步细化了本单位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的相关规定，完善了内部审批流程。

（五）科技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提供虚假材料获取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票据申领专项补助问题。主管部门已收回相关补助资金，撤销了2户企业的市级技术服务机构资格；市科技局已责成专项补助申领单位和业务审核单位规范业务流程、业务合同管理及财务管理。二是关于所属单位承担的2个项目预算安排不合理问题。市科技局已修订办法，就预算编制、评审等做了新的规定；涉及的项目结余资金，已全部上缴财政。三是关于项目计划立项管理不规范问题。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制订了新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就申报指南发布时间进行修订；市科技局先后下发4个通知，进一步加强项目申报审查、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工作。四是关于个别项目结题报告中的支出明细与实际不符问题。项目承担单位已根据相关科技计划管理办法和科技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

（六）建筑节能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未及时办理结算清退手续、未书面告知相关

单位办理清退手续问题。对于未办理手续的资金已清退 4025.47 万元，其余因工程未完工暂不具备返还条件；对于未告知清退手续的建设单位，已专门发放书面告知书通知尽快办理结算。二是关于未按要求完成示范任务问题。涉及 4 个项目剩余的 852 万元资金，已交回财政。三是关于未及时拨付奖补资金问题。涉及的区（市）已按规定将 42 个完工项目奖补资金 2338.51 万元拨付项目单位。四是关于项目未及时开工和验收问题。涉及 20 个未及时开工项目，其中 16 个已开工，未开工的 4 个项目补助资金已全部收回市财政；涉及 41 个未及时验收项目，其中 40 个已验收，剩余 1 个项目由于股权变更尚未验收。五是关于热计量设施闲置问题。市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已出台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工作的意见办法，确保供热计量收费执行。

（七）引航费管理使用绩效和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海域使用权闲置问题。青岛港引航站已挂牌转让，但未能征集到受让方，拟将该资产以注册资本划转青岛交通发展集团。二是关于信息系统功能设计存在漏洞问题。出台了《青岛港引航站引航签证单管理办法》，规范了引航签证单使用流程。三是关于未及时收取引航费问题。涉及的 7 笔 10.38 万元引航费，已全部收回。

## 六、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大沽河项目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项目多计工程结算价款 40660.25 万元问题。有关建设单位已按照审计审定值结算。二是关于个别单位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问题。有关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二）世园会项目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项目多计工程结算价款 36135.96 万元问题。有关建设单位已按照审计审定值结算。二是关于建设期利息收入 677.97 万元处理不规范等问题。有关单位已按规定进行了调账处理。

（三）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多计征

迁费等 14196.30 万元问题。涉及 5 个项目，有关建设单位已全部按审计审定值结算。二是关于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 45926.49 万元问题。涉及 23 个项目，有关建设单位已全部按照审计审定值与施工单位办理了结算手续。三是关于 4 个项目未严格执行基建程序问题。有 2 个项目已通过追加投资、办理报废手续等完善了相关程序，其余 2 个项目正在补办有关手续。四是关于未按规定办理土地变更手续问题。相关部门正在对涉及的 3 个项目进行清理核实。五是关于欠缴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问题。涉及的青岛体育中心体育场维修改造工程等 2 个项目，已全部补缴 293.58 万元保障金；河马石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需与捆绑建设的商品房同时缴纳养老保障金，代建单位因资金紧张尚未缴纳。六是关于招投标不规范问题。对涉及的奥帆中心可视范围亮化提升工程、环湾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2 个项目，市城乡建设委已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和批评教育。七是超概算投资、超付工程款问题，均已整改。

## 七、加强和改进市级预算管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市政府对落实国家税费减免、就业优先等政策以及建立健全政策落实责任机制、激励机制和问责机制提出了意见。市审计局已按市政府要求将稳增长等政策审计作为常态化工作来抓，相关审计结果将向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报告。市财政、地税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青岛市税收征收协助条例》，建立了重点税收企业调度服务机制，拓宽了涉税信息共享范围。市财政局加大了对各类预算、各项资金之间的统筹使用力度，对 43 项专项资金和 108 个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开放式”评审，并通过建立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信用负面清单制度，加大对财政资金失信、失范行为的惩戒力度。市城乡建设委等主管部门修订完善了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强化了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督。

以上是市政府《关于青岛市 201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目前，大部分问题得到了纠

正，但仍有少数问题因属于历史遗留、涉及体制机制等原因没有整改到位，需要逐步梳理，统筹协调解决。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对整改工作的跟踪督促力度，积极推进深化改革和体制机制完善，促进问题整改到位。



#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要科学编制利用专项规划。**要将编制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场所布局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二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条例第十八条要求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市政府应当参照国家关于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行业补贴标准，对全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行业项目建设进行补助。坚持财政资金引导，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专项资金补贴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要强化推广利用再生产品的刚性约束。**要将经备案的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列入建筑节能产品推荐目录和政府采购目录，加大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力度。政府投资的城市公用设施、公共建筑建设，应强制采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并在工程竣工验收环节严格把关。产生建筑废弃物的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使用达到质量标准的再生产品要达到一定比例。

**四要加强多方监管。**参照生产垃圾处置标准，适当提高资源化利用处置费征收标准。要建立建筑废弃物产生方、运输方、处置方和监管方联动机制，产生方要将建筑废弃物处理费纳入工程预算并预交到监管方开设的

专用账户，运输方或处置方承担运输或处置业务后，经产生方、监管方审核同意后将费用支付给运输方或处置方。

**五要加速消纳遗留。**对市区内囤积的大量建筑废弃物，要确定牵头部门，加大资金投入，采取措施，倒排时限，狠抓落实。

**六要加大执法力度。**对乱采砂石，违法乱倒建筑废弃物，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必须予以严厉打击，坚决维护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市场秩序。

**七要加大宣传力度。**要发挥舆论的导向与监督作用，营造全社会理解和支持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

**八要适时对条例进行修改。**要增加条例的刚性条款，在“入口”和“出口”由鼓励、倡导修改为强制实施，明确建筑废弃物处理中每一个环节的责任主体，完善各种操作性管理规定和违法行为的惩处。

**九要向市人大常委会作整改情况的报告。**市政府要在10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作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

#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6年4月27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庆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工作安排，常委会组织开展了《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检查的目的是：全面了解贯彻实施《条例》情况，总结工作经验，查找分析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提高建筑废弃物资源利用率，促进绿色和循环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检查的重点是：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贯彻执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编制及审核备案情况，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场所布局规划编制情况，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产经营企业备案情况，违反《条例》的查处情况，改进完善《条例》的意见建议等。为做好这次执法检查，常委会制定了执法检查安排意见，成立了由张锡君副主任任组长、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城建环资委员会委员参加的执法检查组；召开了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执法检查组成员参加的部署动员会，对执法检查进行了部署；深入政府相关部门、胶州市及部分企业进行调研，听取意见建议；分别召开了有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人和15家企业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了解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和存在的问题；通过青岛人大信息网，向全社会公布执法检查消息，征求相关部门、生产企业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政府各有关部门进行了自查，并提交书面报告。4

月7日，王文华主任带领执法检查组现场查看了有关企业，听取了政府汇报，并要求提高对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发挥政府的主导和引导作用，促进再生产品形成完整产业链，确保建筑废弃物处置全程安全环保。按照王文华主任的要求，执法检查组进行研究分析，综合各方面意见建议，形成执法检查报告。现将主要情况汇报如下：

《条例》自2013年1月1日实施以来，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运用多种形式，采取多项措施，全面落实法规的各项规定。制度配套完善。建立了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编制与审核制度、企业生产经营备案制度、处置收费制度和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制度；先后出台了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编制与审核管理规定、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办法、处置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实施细则；搭建了“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监管信息平台”，出台了关于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监管信息平台管理使用的通知。“四制度一平台”的管理模式，有力地提高了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效率和水平。城市环境明显改善。三年来，累计实现资源化利用建筑废弃物3498万吨，节约土地3972亩，减少对周边土地和水源的污染11916亩，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60.744万吨，吸纳就业近2000人，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多赢局面。特别是减少了扬尘，保护了生态环境，节约了土地资源，降低了城市管理的巨大压力。建筑节能效果突出。三年来，累计资源化利用建筑废弃物可替代天然砂石产品1500余万吨，建筑废弃物完成产值44.39亿元。资源化利用产业链逐步构建成型，实现了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实践充分证明，《条例》作为省内第一部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领域的地方性法规，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战略决策，完全契合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制度设计完善，可操作性强。去年我市的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70%，名列全国第一，充分体现了地方性法规的引导、规范、促进和保障作用。

通过执法检查发现，随着我市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建筑废弃物呈

井喷式增长，目前仍有部分采取露天或填埋处理的方式，增加了扬尘，污染了环境，占用了土地，影响了植被，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由于土地紧缺，我市 15 家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仅有 1 家企业用地由政府划拨，另外 14 家全部为租赁土地或临时用地，无法办理立项、规划、环评等手续，企业不敢大量投入资金购买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制约了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由于《条例》强制性不够，征收费用较低，企业返还愿望不强烈，影响了再生产品的推广力度；由于建筑废弃物的源头减量和分类收运体系不健全，《条例》中政府对于建筑废弃物的分类还处于提倡、指导阶段，没有具体的实施措施及配套制度，对于施工单位分类很不方便，也会增加建设成本，导致施工单位源头分类的积极性不高；由于历史原因，目前市内三区及崂山区内均有大量建筑废弃物堆存，共近 500 万方，占用了大量土地，造成了环境污染，影响了空气质量，为城市发展留下了安全隐患，周边群众怨声载道；由于监管不到位，乱采砂石、违法乱倒建筑废弃物的行为还时有发生；由于认识不足，有些部门和同志工作缺乏主动性、自觉性和责任意识，各部门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局面尚未完全形成，对资源化利用不支持、不配合的现象依然存在。

为此，执法检查组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不断提高对构建循环型经济社会必然性的认识。建筑废弃物是城市矿产，开展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可节约大量土地、天然原材料、煤炭等资源能源；推动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化发展，对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减排和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明确提出，必须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我们开展资源化利用产业化发展指明了方向。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意义，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谁产生谁付费、谁处置谁受益”原则，建立健

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主管、属地管理的建筑废弃物管理体制，构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资源化利用体系，将资源化利用纳入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内容，实现建筑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要利用多种手段、各种形式，加强宣传教育，提高企业及居民对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识，全社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意识，理解、支持和自觉参与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事业。

第二，坚持政府主导，依法加强对建筑废弃物的规范化管理。要加强对建筑废弃物产生、运输和消纳行为的监管，严格处置核准。要加强源头管理，加强包括拆除在内的施工工地管理，要设置相关防污降尘设施，硬化施工道路和工地出入口，防止出现工地扬尘；对占用农田、河渠、绿地以及待开发建设用地等的存量建筑废弃物，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计划，有序开展治理。要推行分类集运，按工程弃土、可回用金属类、轻物质料（木料、塑料、布料等）、混凝土、砌块砖瓦类分别投放，分类运输，禁止将其它有毒有害垃圾、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废弃物；拆除化工、金属冶炼、农药、电镀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建筑物、构筑物时，要先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并经环保部门专项验收达到环境保护要求后方可拆除，保证每个环节安全、环保。要强化运输管理，加强运输车辆的监管，实行密闭化运输，严格设立条件，严把环保关，严禁泄露抛洒及违反交通规则，防止二次污染，减少建筑废弃物对环境的压力。要加强对企业的监管，严格控制废气、废水、粉尘、噪音污染，达到环保要求。要加速消纳遗留，特别是对市区内囤积的大量建筑废弃物，要加大资金投入，制定工作方案，采取措施，狠抓落实，尽快给人民群众一个满意的答复。要加大执法力度，对乱采砂石，违法乱倒建筑废弃物，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必须予以严厉打击，坚决维护资源化利用市场秩序。

第三，坚持资金引导，推动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市场化。要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特许经营、循环利用的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机制，建立完善的特许经营招标投标、运营监督、市场准入退出、履约保

证、产品和服务质量监管等机制，采用招投标方式授予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消纳或资源化利用企业特许经营权，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要建立完善“补偿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理成本，合理盈利”机制，依法合理确定产生建筑废弃物的单位缴纳处理费（包括运输费、处置费）的标准。要建立建筑废弃物产生方、运输方、处置方和监管方联动机制，研究探索产生方要将建筑废弃物处理费纳入工程预算并预交到监管方开设的专用账户，运输方或处置方承担运输或处置业务后，经产生方、监管方审核同意后将费用支付给运输方或处置方的合法性和可行性。要积极鼓励资源化利用企业延伸产业链，参与分类、收集和运输，培育具有较高技术装备水平和较强产业竞争力的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发挥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市场引领等方面的带动作用。

第四，坚持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产业化原则，促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效率和水平。要加快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研究分析建筑废弃物的产生量及其分布，合理规划布局资源化利用设施，满足城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要求；采取固定与移动、厂区和现场相结合的资源化利用处置方式，尽可能实现就地处理、就地就近回用，最大限度地降低运输成本。要完善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体系，编制完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指南，建立建筑废弃物再生新型墙体材料生产标准和应用技术规范，制定再生产品在市政工程、公路建设中的应用技术规范；鼓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资源化利用企业联合建立研发中心，积极开展再生骨料强化技术、再生骨料系列建材生产关键技术、再生细粉料活化技术、专用添加剂制备工艺技术等研发，加快推进资源化利用工艺和产品规范化、标准化，扩大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应用范围，提高再生产品附加值。要加强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将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政府采购目录，使再生产品能够在工程建设中扩大应用范围，为资源化利用企业提供更多再生产品销售渠道。要加快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装备研发，鼓励装备制造企业自主研发或在引进、消化、吸收的基础上，

积极研发新型建筑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成套装备，降低设备成本，提高处理效率，促进我市装备制造业发展。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坚持用地政策倾斜，建筑废弃物消纳或资源化利用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由政府划拨土地进行规划建设，解决企业租赁土地的问题，消除企业发展后顾之忧；坚持财政资金引导，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专项资金补贴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加大补贴力度，提高补贴标准，坚持税费优惠，让资源化利用企业及再生产品按规定享受国家和省有关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节能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增值税等税收、用电优惠政策。要加强对建筑废弃物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的监督考核，不断提高资源化利用的效率和水平。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关于《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自2013年1月1日起，我市颁布施行了《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的要求，现将三年来《条例》贯彻实施的各项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截至目前，全市已规划建设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15家，年设计利用能力超过2500万吨，可实现全市建筑废弃物年产年清。已累计资源化利用建筑废弃物3000余万吨，可节约填埋土地3000亩，减少对周边近10000亩土壤及地下水源的污染，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36.94万吨，可替代天然砂石产品1500余万吨，创造产值约30.67亿元，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全面统一。《条例》对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巨大推动作用不断凸显。

### （一）开展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

一是2012年12月28日，在市国际新闻中心召开《条例》新闻发布会，邀请青岛电视台、青岛日报，以及新华社、人民日报、大众日报等各大媒体驻青记者参加，集中进行宣传报道，《条例》正式亮相。发布会结束后，各媒体记者还就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活动，如何减少城市污染、节约天然砂石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热点问题，进行了现场采访；

二是2013年7月12日，通过“网络在线问政”栏目，以“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热点解析”为主题与网民们进行了在线交流，答疑解惑。访谈期间，网民提问30余条，主要涉及建筑废弃物的分类、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种类、技术标准、使用范围，以及企业设置、审批事项办理、信息

发布渠道等。所有问题均现场向网民作了认真详细的解答，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起到了较好地宣传作用；

三是利用“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监管信息平台”，以及市城乡建设委、市建管局、市开发局网站等网络资源，及时发布《条例》相关内容。

监管信息平台作为专门的行业服务平台，设置了政策法规、办事指南、信息发布和互动交流等板块。当前，根据《条例》及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还开发了“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对各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进行实时监控，并与市城乡建设委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市城管局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GPS系统对接，积极打造综合性的网络服务平台，全力探索“互联网+”的发展模式；

四是工作人员深入各大建筑施工工地现场，以及五四广场、台东商圈、李村商圈等人员密集区域，现场发放《条例》宣传单页，面对面与市民进行交流。

## （二）强化组织培训，积极贯彻落实

一是2013年5月，多轮次组织万科、绿城、海尔、海信等房地产开发单位，以及中建、中铁、南通、青建、建安、胶建等施工（拆除、建筑、市政、园林）单位负责人和业务人员共计500余人次，分别邀请市人大、市法制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以及青岛金智软件开发公司相关专家，对《条例》进行政策解读，讲解行政审批事项具体办理流程，现场演示“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监管信息平台”的使用。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条例》宣贯培训活动，受到一致好评；

二是2013年6月8日，召集各区、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对《条例》的出台背景、主要内容、制度设计、管理模式和核心亮点，以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了详细的学习，并对工作进行了部署。培训结束后，赴各区、市逐一进行对接，现场指导设立审批事项，建立工作流程，安装监管信息平台，帮助开展工作；

三是组织召开《条例》所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会议，协调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同时，建立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推广应用联席会议制度，并根据《条例》规定，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工作落实。

### （三）健全配套制度，完善工作流程

作为省内第一部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制度设计完善，可操作性强，为既有管理格局的优化和职能调整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根据《条例》的制度设计，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出台了系列配套文件，在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面建立起了“四制度一平台”的管理模式（“四制度”即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编制与审核制度、企业生产经营备案制度、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制度和处置收费制度。“一平台”是指搭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监管信息平台），为工作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环境和机制保障。在当前集中清理审批事项的形势下，将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编制与审核、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生产经营备案保留为行政许可事项；

“四制度一平台”的管理模式符合我市实际，形成了一个“建筑—建筑废弃物—再生建材—建筑”的闭合循环经济链，对全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起到极大推动作用。

### （四）加大扶持力度，推动行业发展

一是市政府将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作为落实中央关于大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发展循环经济要求的一项重要举措，自2013年以来，每年都将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列入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并积极督促责任部门落实工作要求。同时，通过财政为行业补贴1500余万元，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和先进技术研发补助；

二是市政府各部门积极争取、全面落实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优惠扶持政策，激发企业生产积极性，推动行业发展。例如，成功入选国家发展改革委“双百工程”产业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并为两家企业争取中

央预算内扶持资金 1480 万元。又如，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减轻企业税收负担；

三是职能部门通力协作，通过修订《青岛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措施，进一步明确职权范围，在建筑废弃物运输，以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项目立项、土地规划审批、环保措施监管等方面全面做好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 （五）开展执法监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根据《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执法处罚工作流程，落实网上审批公示和执法过程全纪录制度，确保执法处罚的科学规范和公平公正。着手实施执法处罚工作以来，对违反《条例》规定的 20 个项目进行了处罚，另有涉嫌违反《条例》规定的 16 个项目正在进行调查取证。通过开展执法检查，强化了工作的全过程监管，有效维护了地方性法规的严肃性。

#### （六）做好监督指导，推动各区市工作发展

根据《条例》的制度设计，市南、市北和李沧三区由市城乡建设委直接负责，崂山、黄岛、城阳三区，以及高新区委托下放，即墨、胶州、平度和莱西四市由本行政区域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工作。

市南、市北和李沧三区已全面开展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审核累计办结 257 件，征收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置费 9000 余万元；

崂山区，按照《条例》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和企业开展学习贯彻，并出台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流程，于 2013 年 10 月起全面开展工作。截至目前，已为 96 个项目办理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手续，征收处置费 3400 余万元。对 28 个未按照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处置建筑废弃物的项目实施行政处罚，共罚款 43 万元；

黄岛区，出台《关于征收建筑垃圾处理费的通知》（青黄发改发〔2015〕178 号），并通过媒体积极开展宣传。自 2015 年 10 月开展建筑废

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以来，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审核备案 74 件，征收处置费 760 万元；

**城阳区**，结合“六五”普法，采用发放明白纸、企业走访、座谈调研等形式开展宣传。目前，城阳区已对“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审核”事项明确了审批流程，确立了主管部门，并在区行政中心增加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相关审批窗口；

**高新区**，在《条例》发布后，积极进行学习贯彻，并在行政审批服务平台建设过程中，将“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编制及审核备案”工作添加为独立行政审批事项，待市级平台确认并开放“办理流程”录入接口后，着手实施；

**即墨市**，广泛动员，营造浓厚氛围，2015 年 12 月起草了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管理、服务等相关文件，并将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审核列为即墨市行政审批事项。目前，即墨市城建局起草了《关于贯彻实施〈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条例〉的请示》，正待上报即墨市政府审批；

**胶州市**，落实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责任，出台了系列管理规定和服务手册，制定了具体的工作计划和流程，并将《条例》涉及的审批备案情况报胶州市法制办。同时，协调各部门开展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平度市**，通过新闻宣传等方式，积极引导企业参与支持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并将方案编制及审核作为行政审批事项，纳入市民服务中心统一办理。2015 年 12 月，编制了业务手册、服务手册和批后监管办法等。目前，由于主管部门由环卫园林处变为建筑业管理处，相关工作以书面形式上报，待正式批准后，立即开展工作；

**莱西市**，通过《莱西市情》等媒体开展宣传，2015 年 2 月，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列入了莱西市行政许可事项。2016 年 1 月 1 日，将资源化利用和建筑废弃物处置统一纳入莱西市行政审批大厅窗口办理，目前已

办理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手续 6 件。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入口”问题。《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中，应当将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费用列入投资预算，要求施工单位将产生的建筑废弃物无偿运送至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场所，但在实际操作中，甲方（建设单位）委托乙方（施工单位）进行土石方施工，乙方出于自身经济利益的考虑，未按照《条例》规定无偿将建筑废弃物运送至资源化利用场所，而是私自进行倒卖，导致资源化企业仍需购买建筑废弃物，价格平均在 25 元/立方左右，《条例》的此项规定未得到有效落实。因此，我们建议：

一是在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时，对合同中确定的建筑废弃物处置相关费用，设立专户进行资金监管，待乙方按照批准的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处置建筑废弃物，报主管部门同意后，甲方方可拨付乙方；

二是引入信用评价系统，加大对私自处置建筑废弃物的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

三是对资源化利用企业购买建筑废弃物予以适当补贴。

(二)“出口”问题。《条例》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建设工程项目，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能够满足设计规范要求的，应当采购和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规定比较笼统，推广应用作用有限。

建议根据本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对公共建筑、市政道路和园林绿化项目，确定再生产品的使用数量，并在设计环节进行明确，强制使用。当前，结合海绵城市建设，以及地下管廊建设和河道整治，推广再生产品。

(三)“过程控制”问题。当前，全社会的环境保护意识，生态发展意识日益强化，而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行业的特殊性，存在产生粉尘、噪声等“二次污染”的隐患。

因此，我们建议，应当要求企业开展区域内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等相

关工作，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同时，为保证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应当进一步提升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场所规划选址的科学性、规范性，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要求，远离居民生活区域，采用全封闭生产工艺，等等，严格设立条件，严把环保关，彻底杜绝“二次污染”。

**（四）扶持政策。**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具有很强的社会性、公益性，且属于朝阳产业。近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建筑废弃物回收和再生利用体系。因此，我们建议从地方性法规的层面，出台规定在土地、资金等方面加大优惠支持的力度，扶持行业发展。

一是在土地方面。目前，由于土地紧缺，我市15家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仅有1家企业用地由市政府划拨，另外14家企业绝大多数为租赁土地或临时用地，在办理立项、规划、环评等手续方面受到制约，企业不敢大量投入资金购买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制约了行业长远健康发展；

二是在资金方面，当前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置费按照4元/立方的标准征收，在项目使用再生产品后予以返还。运行实践表明，由于征收费用较低，返还愿望不强烈，影响了再生产品的推广力度；

三是在补贴方面，据统计，当前建筑废弃物生产成本为50.86元/立方，而补贴为地上建筑废弃物1元/立方，地下建筑废弃物为0.5元/立方，这对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企业生产积极性微乎其微；

四是在费用减免方面，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前期投入巨大，尤其是虽属公益性质，但在规划建设费用方面鲜有减免等扶持政策，影响了社会资本进入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领域的热情。

因此，我们建议，一是在土地方面，参照生活垃圾处置场所建设模式，由政府划拨土地进行规划建设，消除企业发展后顾之忧。另外，可以考虑在以往建筑垃圾填埋场的基础上，建设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场所；

二是在资金方面，建议参照深圳等城市做法，考虑当前经济运行发展

水平，适当提高收费标准，激发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再生产品的积极性；

三是在补贴方面，加大力度，提高标准，激发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的生产积极性；

四是在费用减免方面，我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场（站）能否依据青岛市资源综合利用及各类垃圾处理有关规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或者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同时，希望金融部门能通过低息甚至无息贷款的方式，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克服企业融资困难，支持行业健康发展。



# 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因职务变动，2016年4月21日，市北区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宣世英辞去青岛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2016年4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宣世英的青岛市人大代表资格终止。按照法律规定，宣世英担任的青岛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青岛市第十五届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青岛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也相应终止。本次会议结束后，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公报和新闻媒体予以公布。

截止目前，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有组成人员47名，市人大代表551名。

特此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6年4月22日

#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16年4月28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青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任命：

于睿为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袁国彬为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俊科为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

曲知正为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6年4月28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市长张新起的提名，决定任命：

孙海生为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免去：

于显祥的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职务。

根据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祝华的提名，决定任命：

孙志远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秦艳华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

张信林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庭长；

刘英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李元宏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

陈明明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

陈晓静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副庭长；

徐奎浩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

于江涛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二庭副庭长、审判员；

高广鹤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

赵彩霞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宋丽华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刘尊知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管磊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于瑞军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王东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副庭长；

李维坚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翟连颇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刘述明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李建伟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秦艳华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庭长职务；

张信林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职务；

宋丽华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王莉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刘尊知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于瑞军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李元宏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职务；

林荣家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副庭长职务；

刘英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赵彩霞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管磊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副庭长职务；

王东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二庭副庭长职务；

李树国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王树亭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王文贤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邢东生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张林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张伟红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赵常春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陈克生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姜庆文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匡克政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刘丰民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吕效学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秦德顺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曲晓明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王建伦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王明福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根据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建新的提名，决定免去：

曹延亮的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王晓梅的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袁大青的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陈少莉的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汪凌的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根据青岛海事法院院长刘亚宁的提名，决定任命：

薛明友为青岛海事法院东营法庭副庭长、审判员；

免去：

黄永申的青岛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安建之的青岛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崔方力的青岛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王立东的青岛海事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晓平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6年4月28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青岛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

因年龄原因，接受李晓平辞去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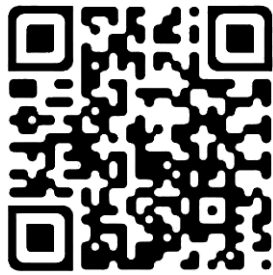
#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5 号)

因职务变动，市北区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接受了宣世英辞去青岛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宣世英的青岛市人大代表资格终止。按照法律规定，宣世英担任的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也相应终止。

现予公告。

2016 年 4 月 28 日



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官方微信